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俾 斯 麥

(五)

盧 特 維 喜 著

伍 光 建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舊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商務印書館發行

775
855
25
V.

公用圖書
愛惜使用



空軍軍官學校圖書館

登帳號 刀 032

類號 083.12 / 1495

著名世界譯漢

國家圖書館



002439784



第八章

當一八六五年間，普魯斯人俾斯麥變作一個日耳曼人。

我並不是說他現在或從前不曾想過要在聯邦會裏頭打倒奧大利。在這件事裏頭，怨恨與自炫也是強過愛秩序。使普魯斯處奧大利地位，征服他的勁敵——這都是他性分中的元素的衝動，不是『日耳曼觀念』。日耳曼已經變作自由黨的一種宗教，當他們從前否認俾斯麥相信他們的宗教，原是不錯的。那時候他已經覺得同來因河人與巴威人都不是同類，不過同維也納人與薩爾斯堡 (Salzburgers) 人一樣。他爲什麼要費事類分邊界外的日耳曼人？今日，與十年前，他寫信給格爾拉克時候一樣，設使他的普通政策要開槍打倒這些人，他還是要開槍的。再過幾個月，他將毫不客氣眼看着千萬個薩森人，厄斯人，漢諾威人爲他之戰而死在戰場。陣亡的都是外國人，只有普魯斯是他的祖國，是他的桑梓之邦。

日耳曼國的歷史曾把愛國主義形相造成是日耳曼人所特有的，其在俾斯麥，其寬廣之處更可以注意，過於狹隘之處，俾斯麥晚年曾說過，日耳曼人効忠於其父母之邦的君主，最多不過是愛一隅之地。所以俾斯麥的大部分愛情是給波美拉尼亞。普魯斯，是數次偶然征服之地，那時候是一窄條，這樣的建築太過廣大，太過不合邏輯，不能激發國家感情。科倫(Cologne)與默麥爾(Memel)是無同族感情的。俾斯麥卻決意愛普魯斯，不論地形是什麼樣，這是很罕見的；他的理由是以王室的諸多征服爲一宗斷言，看種族問題爲無關重要，他是普魯斯王的臣僕，是勃蘭登堡的武士，他只顧慮普魯斯之擴充；他寧願如同數百年前一樣，征服日耳曼諸侯，以開拓普魯斯，不願費事解決日耳曼族的聯邦會的諸多問題。他要當『盟主』，惟有不得已而當『同列』。這是他的血的邏輯！這許多想望雖是自然的，但是他的不善的睿智，他的很深的歷史知識，他關於實在的明白見解，都打倒這許多想望。他眼光只注在能夠辦到的，不顧不過是可欲的，決定要打倒奧大利以保惟他的普魯斯作日耳曼的領袖。他誠然要加幾省地方於普魯斯幅員之內，但是他不復以征服爲目的。

他發生一種新奢望。喬特爾是一個可靠的見證，十年前俾斯麥曾對他說道：『我的惟一注意，

是在普魯斯的君位，』現在記載俾斯麥所說的話：『我的最大奢望是要把日耳曼人打成一片，造成一國！』十年前，當作黨員的俾斯麥變作一個外交家的時候，擺脫了多少他的反動派的成見，起首計算大小而不顧道德，現在他從一個普魯斯宰相變作一個日耳曼政治家，他起首以日耳曼土地着想。他有一種天生的特別性情，只想王室而不想種族。現在與將來他都不能擺脫這樣的草昧見解。所以俾斯麥不過是當代的最偉大政治家；所以他絕不能變作一個前知者。

正在這個當口，俾斯麥很高興與奧大利的地位爲難。奧大利見得管理一個遠省好斯敦，很有許多爲難，如同管理殖民地一樣。他很願賣好斯敦與普魯斯，賣威尼斯與拿破崙，要價四百萬義大利銀幣。她既不敢出賣兩處，她任由奧加斯丁堡公爵再起首在好斯敦搗亂，這就違犯加斯泰因條約，這個條約給普魯斯在兩個公爵國內有發言權。現在俾斯麥能够指給他的君主看，普魯斯的諸多權利，被人侵犯啦；現在他能够催促腓特烈威廉向前。他很坦白的說出他的計策。他對法國大使貝內得提（Benedetti）說：『君主的性格是這樣的，倘若我勸他要求一種權利，我必要證明給他看，別人正在也爭這樣權利。毋論什麼人膽敢限制他的法權，他可以成造強硬決斷的。』他送了一件

表示不滿意的正式公文到維也納。回文是一件很生氣的答復。一八六六年二月間在柏林開參政會議。普魯斯王很堅決的說道：『我們不敢挑戰，但是我們必不畏縮不戰。』全數的閣員一致，只有太子持異議。君主說：『兩個公爵國是值得大戰的。我們必要磋商與等候。我要和平，但若必要出於一戰，我決計一戰，因為我當這一戰是公道之戰，我現在求上帝指示我正路。』十八個月之前，他在興勃隆。上帝令他看得明白他在這兩個公爵國內並無權利；今日只以他而論，日耳曼聯邦會與奧大利的諸多權利都已變作既往的事啦。

俾斯麥的盼望振興啦。他同太子駁辯了一番，辯得『很激烈。』同那天晚上，他口說給他一個祕書寫之後，他坐在窗口，對喬特爾說道：『曼斯多甫若折回於舊政策：我們必得在他面前賣弄一點黑——紅——金。什列斯威問題與日耳曼問題是很糾葛在一團的，我們必要同時解決，不幸而出於一戰，也是要這樣辦的。一個日耳曼議院就會約束住其餘的中等邦與小邦。』停了一會子之後，又說道：『若偶然有個阿非阿爾提（Ephialtes）這個偉大的日耳曼舉動，會打倒他與他的主人翁！』隨後『他趕快站起來走出去了。』俾斯麥就是這樣打定主意。他慢慢的，一部分一部分的

想出主意來；隨後一件歷史的同類的事，忽然跳入他心裏，從已往跳入現在；他以此打倒他的諸多對頭；隨即跳起來，發表深藏於他心裏的決定。

戰事將近的時候，他實行他的決定。狄克提陀制現在變作束縛得更緊啦。只要代表們還能夠喜歡說什麼就說什麼，國人是不會成熟到重大決定的。所以公家檢察官必要控告自由黨，告他們濫用自由言論之權，派兩個可靠的副裁判員辦理這件事。議會狂怒：『你可以用普魯斯國的全數寶星頒給你的裁判官們。你的寶星不能遮蓋他們所施於他們自己的體面的傷痕，不能遮蓋這許多傷痕不令並世的人或後世的人看見！咳！他們還傷了祖國的體面……這樣的舉動激動悲觀的心境，這是危及國家的。即使是很安靜的人也起首想將來只能夠是報讎時代！』這是土威斯丁在演說臺上大聲疾呼所說的話，他是被控告者之一。他最後兩句話，當宣戰的早一天，直指革命。

俾斯麥答：『若是這樣我們就該使議院變作一個上控的法庭，比至高的法庭還要高啦。若是這樣，我們就該給議員們以高過其他公民的特別利益啦，這樣的特別利益，就是最善想像的永刻，也絕不會夢想到給他的階級的同寅們的！設使你可以隨嘴亂說，凡是議員都可以說極粗俗的羞

辱人的話，與誣蔑人的話啦！』這樣的衝突變作不能解決；但是惟有這樣的一種衝突能使君主願作宰相的後盾。於是解散了議會，俾斯麥對於時局很滿意。

第二步是要拿得住法蘭西與義大利。當日拿破崙曾與威廉面約當環境危急時候，請普王寫信給他，普王現在必要寫這封信啦。大使將把一切情形告訴拿破崙；時機是到啦。哥爾支對皇帝說道：『我們不獨想要兩個公爵國。我們所要的是在普魯斯領袖之下而成立的在日耳曼統一。』皇帝答應守中立。但是他疑及普魯斯的再進行的政策，他卻聲明，普魯斯若再進行展拓，他對於來因河土地將有所要求。俾斯麥很謹慎的辦交涉。他特別相信巴利士洛特（Bleichröder）。就派他往巴黎。巴利士洛特把俾斯麥的想望告訴洛特細爾特（Rothschild）由他轉交皇帝。俾斯麥就是這樣用私交辦公事，甚至於用猶太人。不久之後，退耳（Thiers）在議院說北日耳曼統一不日將成爲事實，要維持法蘭西的勢力，必要維持日耳曼之分離，各方面聽了都喝采。拿破崙聽了恐慌。從此以後他很盤算奧大利失了什列斯威，是否不該取償於西里西亞，不然的話，普魯斯變作太強大了。一個內閣去，一個內閣來，一個議院去，一個議院來，都在那演新劃國界的把戲。密碼的公文來往得很

密，都是關於戰後列強想發表的種種要求，很許這場戰事永遠不會發生。

正在這個當口，有一位義大利軍長出現於柏林，俾斯麥以爲利於使與佛羅稜薩磋商密約這件事洩漏於維也納，奧國就可以送一件鋒利的抗議來。他要激動君主動手，這是一件很有用的事。他既有這種目的，他就祕密告訴胡蘭吉（Wranzel）這個人最喜歡立刻把祕密四處告訴人。俾斯麥對義大利軍長說道：『我希望我能够勸君主答應宣戰，但是我不能答應我準辦得到。』在柏林的全數外國人，雖然警告這個義大利軍長不要中了俾斯麥的詭計，佛羅稜薩卻無誤會；當預料從維也納來的抗議文書果然到手時，義大利決定同普魯斯聯盟。普魯斯軍一犯波希米亞（Bohemia）的時候，義大利軍就犯威尼斯（Venetia）。這是一張三個月的期票。俾斯麥是個日耳曼的君主黨，他現在借外國兵打日耳曼的哈布斯堡朝，卻毫不難爲情。

誰知到他的同盟預備簽字的時候，威廉不答應！俾斯麥得了神經衰弱病。羅翁寫道，『我們的朋友，他一連日夜的辛苦了好幾天，精力耗盡了，前天得了肚痛病。痛得很厲害，所以現在很不能提起精神，很易發怒，很受擾動……我今天還是着急的，因爲我曉得國事到了危急關頭，這個時候他

正要用全副心力，不要爲疾病所擾。』在這幾個星期內，他與羅翁都很鄭重的考慮眼前就要辭職。後來羅翁恢復了深信，勸他的朋友向前走。俾斯麥寫信給一個朋友說道：『你從你自己的閱歷曉得人生像什麼。你曉得人生所發生的事，人生的勞苦，無時候，無氣力……你不要亂想是灰心使我寫這樣的話。我相信應該打仗，卻不曉得是否我將眼見；但是我屢次覺得被精力消耗所打倒。』這一個奮鬥家很少說這樣話的：哲學的，放棄，疲乏的。

當他的仇敵們結成一黨包圍他的時候，他的精神復振。現在大多數的保守黨都拋棄他的政策。他們的眼光見得攻打正統的哈布斯堡朝的君主，是不可能的。他們的眼光以爲十六年前抗拒刺多維次者現在反變作刺多維次第二。路易格爾拉克，有時是他的朋友有時是他的保護人，晚上坐在火爐邊吃疏打水，吸雪茄煙，拿上帝的譴責來恐嚇他。當格爾拉克在十字報攻打俾斯麥的政策時候，俾斯麥很生氣，說道：『我並不是個熱頭腦，急於拖累國家作戰的人！』俾斯麥對待這位老虔敬家，就是說這樣含怒的話：『關於這件事體我必要跟着我自己的方針走。我獨自一人與上帝相商，想出這許多事的，並未與我本黨的黨員們商量過。』『他直率，臉無血色，發怒，沒得一句和氣』

話。』當格爾拉克說他盼望政治上的意見不合將不至於擾動交情，俾斯麥不響。他的不響就是不肯，從此以後俾斯麥再不同格爾拉克說話。

太子與太子的夫人同時動作。奧加斯大尤其出力；他們出全力反對打仗，這就是反對俾斯麥。有一個存友誼的公爵得着幾封奧國宰相的主張和平的信，送給君主看。最忠誠的臣下送許多信許多代表團與威廉：查理親王，森斐——比爾塞克（*Senft-Pilsach*）布達士溫（*Bodelschwingh*）格爾拉克，全數的虔敬派。神聖聯盟，如同死鬼從墳墓跑出來一樣的，又出現啦。簡直是一陣的普通騷擾。當鬧得這樣厲害的時候，只有一個人還是安詳的。當俾斯麥吹戰哨的時候，毛奇宣言，奧大利兵力的報告是很張大其辭的。但是俾斯麥還是接連盡他的能力，引奧大利先出兵犯邊，他很曉得威廉是不肯先動手的，因為威廉怕老婆。據俾斯麥稱：『這時候奧古斯大的戰略，是有定的反對本國，當在波希米亞邊界上已經開戰時，在柏林還有許多極其可疑的交涉進行……是王后叫辦的。』

太子妃的舉動更不好。三月底她寫信到倫敦，對她的母親說道：『因為君主要佛里慈寫信給

你，那個惡人很生氣，這是一件要緊事，你該曉得的……他說這事使不得——這是干預他的計劃，是無謂的干預……總而言之，他很生氣，他現在盡他的能力阻止任何他種干預，我想你應該曉得這件事，所以我直接寫信給你，這樣辦法雖然很像陰謀（私通外國）我卻憎惡陰謀。」這不是陰謀這是謀反大逆；即使維多利亞公主（就是太子妃）還是一個英國女人，她應該從英國閣臣們的傳統學之，就曉得英國閣臣毋論什麼時候，都不許從外來的王公們干預他們的事。

俾斯麥擾動到如同發熱病一樣。有一個親眼看見的人說，當他吃飯的時候，有時兩手捧住他的頭，低聲說道：『我看我們都瘋了！』

日耳曼的王侯們將幹什麼！其他日耳曼族將跟着普魯斯走麼？現在他既有這樣好運氣的預告，他借助於最令人詫異的方法，以潛移輿論。他對日耳曼聯邦會提議，召集一個日耳曼代表會議，會員是直接普徧選舉選出來的！拉薩爾早已死了，他的幾個偉大觀念之一卻復活啦。俾斯麥當晚年時寫道：『因為時勢所逼，又要與多數外國奮鬥，若是必要用的話，我是絕不遲疑借助於革命方法的，我很願意利用普徧選舉權（這是自由最有力量的巧法）只要我以此而能恐嚇君主制的

外國，免得他們干預我們的國事——。在這樣的生死存亡的奮鬥中，我們是急不暇擇，毋論什麼利器都可以用的。到了這個時候，惟一問題就是什麼將可以成功，什麼將能一定使其他諸國不來干預？」

十八年前，當議員的俾斯麥反對普徧選舉權，說道：『一磅人肉與人骨不能作權衡的標準！』
芬克曾大聲回答道：『靈魂！』

俾斯麥現在出其不意的宣布日耳曼之戰。迴響是大笑！他四年以來以狄克提陀手段，違背憲法以治他自己的國，並無預算，——他膽敢讓步於國人，以恥笑國人麼？況且這種讓步大概皆以爲是發生於害怕的。設使當日太子所說的話公布出來，衆人必定歡迎的：『俾斯麥辦最神聖的事都是不虔敬的。一個好戰的宰相，不能解決日耳曼問題。』連太子都不曉得在一八六〇年就是這個人在他的巴登奏章裏，曾勸君主召集一個日耳曼議院！多賈乞克（Troitschko）寫了幾句，半個日耳曼都喝采。他寫道：『並不是這樣，並不是如同用符咒請出來的鬼神，以對付一種緊急需要，其實是以在普魯斯的一種謹嚴遵守憲法的制度而籌備成熟的，因爲這個理由，遂爲普魯斯民族的堅

定意志所扶助，並爲日耳曼人民的歡樂允許所歡迎——全國人民所日久存養於心中的觀念，就是這樣走入實行政治的鬪場中……當全國冥想普魯斯的政策忽然反轉，全國驚駭到糊塗了！

日耳曼情操打倒理性！當日耳曼的理想家在那裏談論道德，說『不是這樣』的時候，俾斯麥壓住他的情操的不喜歡議院，只受理性指導。

但是這樣的輿情的消極，他聽了還不如維也納求和那樣可怖。在維也納也有忽然的改變，主張和平。提議兩國都罷兵。俾斯麥的身體受不住神經過勞，一聽了這種消息，真病了，只能與君主用函件往來。微克忒伊曼紐爾決定出兵，有拿破崙作後盾。奧大利出兵相應，不獨只調遣足以抵禦義大利兵力的軍隊，而且調動傾國之師，因爲她早已曉得有密約。俾斯麥一聽這個消息，病體好得很快，用手指着維也納的『騙子們。』君主在內閣會議取很強硬態度。再催逼他，他就會跳起來。

『請陛下相信我，嘗試潛移陛下或主戰或主和的決定，是與我的情操反對，而且與我的信仰相反的。我很滿意由上帝指導陛下爲祖國求幸福的熱心，我傾向於祈禱方面多，多過於條陳利弊。但是我不能遮掩我的深信我們現在若是主和，戰事的危險還是要發生的，也許發生於不過幾個

月之後，那時候的情形更爲不利……如臣這樣的人，在這十六年間曉得奧大利的政策曉得很親切，不能不疑維也納專以仇視普魯斯爲事，這是奧大利國政的最重要而且是惟一的動機。維也納的內閣一旦見得諸多環境更利於此時，這種動機就要活潑的施行。奧大利的第一次努力將要在義大利與法蘭西模範諸多環境，以使這許多環境更可以利用。

這一次又要聯合祈禱，上帝，宗教的信仰以激動君主。俾斯麥不說就罷了，要說是說個很透徹的。他對君主說從前阿里木次之事，他十六年前曾與一個人爭辯阿里木次之事，這個人今日是君主。老威廉想到會再打敗的，在那裏發抖。他寫道：『你可以告訴曼推斐爾說，倘若有一個普魯斯人現時在我的耳朵邊低聲說阿里木次。我將立刻退位！』

五月初間君主到底發動員令，意思卻並未說打仗。奧加斯大抗議，離開柏林。太子原是高級軍官，說這樣的兄弟相戰是不合理的，結果不會好的；會喪失西里西亞與來因河地。前王的王后原是巴威人，很發怒。有幾位老軍官從前預聞諸民族之戰的也反對這次打仗。現在俾斯麥與君主都同意主戰，都成了孤立啦。君主說道，『我曉得他們個個都反對我。無一個不反對我的！但是我自己拔

刀親領軍隊赴敵，我寧願戰死也不願見這次普魯斯讓步！」同時俾斯麥宣言道：「我曉得我爲人所憎惡，——好運是靠不住的，如同人們的見解一樣。我是拿我的頭來作孤注，那怕請我上殺頭臺我也要賭到底！普魯斯既不能，日耳曼亦不能，仍然同從前一樣；這兩國既不能不變，將來都要走跟長的路。除此之外無他路可走。」

是的，他是拿他的頭作孤注。有一個刺客等着他，只要這位被人所憎惡的宰相（他患病）再當衆露面時，就要動他的手。五月七日，俾斯麥病後第一次離家，見過君主之後，獨自一個在菩提樹下的中街走回去。他聽見身邊有兩三響槍聲，趕快掉過身子，看見一個少年又要放槍。俾斯麥跳過去，一手抓住這個刺客的右手腕，一手又住他的喉嚨。但是這個刺客同他一樣的決絕，左手拿了右手的手槍，直放兩子。一子未打中，燒俾斯麥的褂子；那一子好像打中了。俾斯麥什麼力都用到，接連又住刺客的喉嚨，等到有一個行路的人走過來，還有兩個兵幫忙，把刺客捉住了。俾斯麥雖然覺得有點痛，還能夠好好的走，他很詫異，他就安行回家。佐罕那同幾個客人等他吃飯。

他進門的時候，無人注意他，他先走入書房，小心察看他的褂子，隨即寫了一封很短的信報告

君主。隨後纔同他的夫人在一起，吻她的額：『小寶貝，你不要害怕，有一個人開槍打我，我謝上帝的恩，我並不受傷。』吃飯時候他說這件故事，好像是出獵所遇着的偶然之事：『我原是個打獵老手，我對自己說道：「最後兩槍必定打中，我是個死人啦。」我卻能夠還好好的走回家。回家之後我看過身上一遍。我的外衣，褂子，背心，內衣都有了洞，但是槍子在我的綢內衣外面溜過，未傷皮膚。我的

一條肋骨有點痛，好像是槍子打的，但是不久就不痛啦。野獸的肋骨被槍子打，有時肋骨有凹凸力能夠屈曲。後來我們能看見彈子所打的地方，因為擦丟幾條毛。我猜我的肋骨也是這樣屈曲。也許那兩個槍子的力未曾盡量發展，因為槍口緊靠我的褂子。』

他告訴這件故事，如同科學家那麼鎮靜，並不解說給他們聽，他之所以救了他自己的性命由於他自己的堅定膽量，與他攻打刺客之法。只因他用他的天生氣力又住刺客的喉嚨，纔能夠保全了自己的性命，這個時候還能夠很鎮靜的舉盃吃酒。不久君主來摟抱他的宰相。親王們表現不純的感情。有許多人聚在宅子前。俾斯麥走出露臺，他的夫人站在他身邊。在普魯斯的人以他最爲人所憎惡。向來未有過成羣的人對他喝采的。今日因爲一個民黨開槍打他，未打死他，民主黨的人們

卻對他歡呼喝采。俾斯麥說幾句話，喊道：『君主萬歲！』第二天刺客在監裏自戕。他名科痕布林德（Cohen-Blind）是個學生，半英國種，他希望殺了人民的仇敵就免了戰事。俾斯麥誠然懊悔仇人脫離他的掌握。假使俾斯麥的骨架真是鐵的，不是有凹凸力如同他的精神一樣，假使他飲彈而死，普奧間的政治奮鬪可以暫時變作很劇烈的，但是日耳曼之戰不會發生。這不是人民的戰；而且不是兩內閣造出來的戰；只是一位宰相的戰，他把內閣，君主，軍長們，拖在背後跟他走。假使當這幾個星期內他病倒在牀不能辦事，羅翁說『據我看來普魯斯人會第二次打輸了科林（Köllin）之戰。』

據喬特爾說，俾斯麥被人嘗試暗殺之後：『覺得他自己是上帝的選好了的利器，他卻不說出這個思想來。』喬特爾是一個尖利觀察家，日日與俾斯麥見面的；我們能相信他的話。俾斯麥經過殺身之險，正在戰事之前，這次戰事卻是他造出來的，還不曉得將來怎樣結局。他是倖免了，他看是一種奇蹟。就是俾斯麥的實行主義有時也無力，他妄想是上帝保佑他。

第九章

理想派的最後一粒槍子打人民的仇敵之後五個星期，就是實行家號令軍隊開第一槍打他的日耳曼同胞們。在日耳曼軍隊未動之先，巴黎已經喊道『賠補。』拿破崙被退耳攻擊得很兇，起首追悔他的政策啦。俾斯麥派專員帶着多少祕密性質，告訴拿破崙，說道『假使我一個人可以作主，也許我願意爲這件好事起見，犯一件小小的大逆不道之罪，把摩塞耳（Moselle）河口南邊一小塊來因河區域的土地割與法國，只是因爲我是個普魯斯人的成分多，多過我是個日耳曼人；但是，你是曉得的，君主不許我作這樣的事；』拿破崙很許還相信這兩句話。在這幾個星期裏頭，俾斯麥頗有諧趣的把自己比作一個馴獅者，把拿破崙比作一個英國人：『這個英國人每天晚上走到獅子籠面前，不動的久等等獅子吃馴獅者。』兩三年後，那位不疑心的君主，被幾件流露出來的事體所驚，俾斯麥承認確有其事：『即使我的政策因爲這許多事體而被置於不甚有利於我的光線

中……我只能接連的使貝內得提與義大利人們曉得我自己是預備走不道德的路，但是我的君主卻不願意，他們必要容我許多時候以便慢慢勸陛下深信，不是這樣，我不能阻止拿破崙的政策。陛下是曉得的，我一向未試過作這樣的事……法國人相信我嘗試作這樣的事，很有利於我們。」

在這幾個星期裏頭，各式各樣的人都嘗試運動君主反對俾斯麥。老年密友不知寫了多少信來，柏特曼和爾味（Bethmann-Hollweg）（後來他的孫子對這位君主的孫子也上同類的條陳）說到更離奇，他否認這個不良的俾斯麥可以當作一個普魯斯人：『只要這個人，在陛下左右，蒙陛下信用，悟解是不可能的——因為這個人的動作，全數他國都不相信陛下啦……事機緊急啦（十一點鐘啦）只要一擲這顆流血的骰子，後悔就來不及啦。』寫信的人不曉得是已經打了十二點啦，君主不曉得已經在困苦之中啦。因為到了六月初間，奧大利人召集好斯敦各階級的人，俾斯麥能夠責備他們失信，威廉大怒！有一位宗教的王公警告君主，威廉答復說道：『奧大利背約之後繼以奸詐，奸詐之後繼以失信。』我在祈禱之中苦求上帝使我知道上帝的意思。我逐步把普魯斯的體面放在我眼前，照着我的良心作事！』這位賢主實在相信他所說的話，柏特曼和爾味是

與同一日耳曼上帝商量的，卻相信日耳曼的體面受污啦。在南方的鄉紳們在丹瑙（Danube）河邊，雖用不同的儀文，所祈禱的卻是同此上帝，勸他保護他們的哈布斯堡的體面。

俾斯麥正是很辛苦的時候，覺得心裏不安，有一天早上也隨便打開聖經求一預告，他打開的是聖詩九，二，三，四：我將爲你而歡樂；我將對你的名字唱頌揚歌，你是最高的。當我的仇敵退回去的時候，他們將當你面而倒而消滅。因爲你保全我的權利與我所欲作的事；你坐在殿上，判斷公道。佐罕那看見她得了這幾句話的丈夫：『很心安，滿肚都是新希望，』這是不足爲怪的。喬特爾也記載這件事，他卻不問他自己，同那一天早上曼斯多甫在他的家裏或倍斯特在他的宅子裏，是否不可以占卦（借用譯者註，）是否不可以找出相同的句語，是否不可以真相信上帝是幫他們的，這位賢良基督教徒（度勒（Dürer）的『武士死』與『魔鬼』合而爲一）當他求神聖允許的時候，同時卻同一個匈牙利軍長磋商能否招募一枝匈牙利偏師以反對匈牙利的正統元首，這件事卻無人注意；俾斯麥實曾勸威廉寬恕此次的與一八四八年的革命黨攜手之罪；這件事也無人注意。當普魯斯軍隊犯波希米亞時候，他鼓動撒克人（Qzechs）謀反。出一張告示對有光榮的『波

希米亞居民』說話，答應他們一旦得勝：『也許時機利於波希米亞人，與摩拉維亞（Moravia）人，他們如同匈牙利人一樣，將能實行他們的民俗所欲。』

當下大多數的日耳曼王侯都出兵幫助奧大利。普魯斯退出日耳曼聯邦會。對厄斯拿騷（Zweibrücken）漢諾威，薩森諸邦下哀的米敦書，限二十四點鐘打定主意。在這些天內，俾斯麥請一個記者吃飯，他是從巴黎來的，從前並不認得。他同他談了許久，說了許多俏皮話，討論巴黎的舊事，裝出一種祕密態度，這位客人當晚就發電到巴黎，詳寫情狀。下哀的米敦書的晚上，俾斯麥同英國大使在外交部花園走來走去。他談起阿提拉（Attila）好像當天晚上爲日耳曼找着他。『到底阿提拉是個更偉大的人物，偉大過在你們下議院的約翰伯來脫（John Bright）！』打十二點鐘。他掏出錶來看，說道：『這時候我們的軍隊正在入漢諾威與厄斯。這次的奮鬥日見其嚴重。也許普魯斯打敗仗：你可以深信我們將奮勇戰鬥。倘若我們打敗，我將不回來。我將死在末一次的向前痛擊之中。一個人不過死一次，若是打敗，不如死了。』

兩個星期後，北方什麼事都辦好了，現在得了打勝仗消息，心境起首改變啦。自從嘗試暗殺宰

相之後，極少舉動。那個理想派，那個刺客的屍身，有人暗地裏用桂葉裝飾——假使俾斯麥被刺死在菩提樹下，大約不會有人這樣裝飾他的。有人賣諧畫，畫的是一個驕蹇要報讎的人，面貌很像威廉忒爾（William Tell）射俾斯麥，本來可以把他射死的，不料有魔鬼出頭干預，站在這兩個人的中間，說道：『他是我的！』現在是過六個星期，情形大不相同啦，成羣的人擠擁在宮門之前，大聲歡呼威廉，他當三月間那幾天要逃出宮來躲在一個小島上。君主站在羅翁與俾斯麥身邊，謝他的人。當俾斯麥坐馬車回家時，人民們要卸駕車的馬，甘願作馬托車。千萬人聚在他家門口，有一個很懷好意的人喊道：『我們歡迎這位軍長在外交戰場上作有勇的事！』俾斯麥同夫人站在窗口，對人民們說話，居然敢說道：『到底顯然見得君主原是對的！』天上一陣雷響，俾斯麥末後的字句被雷聲埋沒了。他大聲喊道：『上天開礮恭賀我們啦！』這樣自大的說話，不久全個京都全曉得啦，使常人較爲曉得俾斯麥爲人，這句話給他的見解以較爲可信的證明，過於任何宣傳所能。

俾斯麥向來不求討好於羣衆。今日他的地位能够看不起他們。他正在搜求較爲穩固的基地以解決衝突。他決定要重新選舉，前敵開火之後第三日，他傳反對黨的兩位首領來相商，土威斯登

前在下院演說，俾斯麥以爲不合，曾控諸法庭，現在跑來見他的對頭俾斯麥啦！我們可以相信他當國家危急的時候，享受普魯斯人服信的情操之樂——他雖然等了好幾點鐘纔能見着宰相，他還是很自鳴得意的。俾斯麥同他，同自由黨員安魯（Dunroth）討論新局面。俾斯麥同安魯談話是在花園裏在夏夜清涼時候，俾斯麥白天無暇。安魯指出宣言書，並未說到一宗折回於立憲政府的話。於是俾斯麥很動情的說道：

「人民們想我毋論什麼事都能辦！我要對付不知多少爲難，是很少人能够體會的！我不能勸君主作凡是我所欲作的事。他們以爲我能够。君主隨即說道：『這篇宣言書與憲法同一樣的不好。』

按着這樣說，一打過仗之後，他們可以裁我的軍隊！我不許他們裁！」

這不是藉口的話，俾斯麥對他的對頭與反對君主派，很率直的轉述君主的話，就表明他同威廉相角，不是件容易的事。

安魯說：『我們今日的局面，很像七年之戰之前普魯斯的局面……但是，我很尊敬君主的……』

俾斯麥說：『局面雖同，在位的卻不是腓特烈大王！同意呀！我們仍然要盡我們的能力作去：我居然能夠勸一位普魯斯君主召集一個日耳曼議院，我覺得很得意。這樣一種的政策卻不是發一番空議論，決定幾條議案所能辦到的。要五十萬兵纔能解決……同匈牙利，魯西尼亞（Ruthenia），斯羅發奇亞（Slovakia）打仗，並不同兄弟們打仗！』

安魯說：『人人都詫異爲什麼宮門上還掛旗。』

俾斯麥說：『我問過君主幾次，打算什麼時候纔動手，他很不高興的答我說，他自己將決定，所以你就曉得我不能常如我的所願，布置諸事。君主快到七十歲啦，王后又常反對我。』

安魯說：『我們若是打敗仗，將發生什麼事？』

俾斯麥說：『那個時候君主將退位。』

這幾句答話，說出來如同炸藥一樣，表示他如同一個鳧水的人，於跳入水之後，要用盡全身氣力。現在什麼且不管，最要緊的就是要到對岸。所以他的答話是很短的。在這個半點鐘之內他曾三次把君主的心境說出來。他很曉得明早安魯會把他所說的話告訴別人。他也曉得打敗仗與他不

利，君主退位也與他不利。當太子與他說有打敗仗之可能，他也是洵洵的答他：『倘若把我問絞刑，又算得了什麼？倘若那條絞索把你的君位網在新日耳曼之上，網得更緊那就够了！』

出兵之後三日，俾斯麥與君主同在離刻尼格累次不遠的一個山頂上。當日後我們讀這次戰事的情形時候，最能動我們的就是打敗仗的司令官柏涅得克（Benedeck）的命運，法蘭西斯帝曾對他耍過一種不體面的把戲，普魯斯這次所以打勝，全仗太子所帶的師團，接應得正是時候。喬特爾寫道：『俾斯麥騎在一匹栗色大馬上。他穿的是灰色外褂戴的是鋼盔。他的兩隻大眼睛放光，他的神色是很奇異的，令我追憶我當小孩子時所聽見的從凍結成冰的北方而來的巨人。』當俾斯麥騎馬在陣亡的將士死屍中走的時候，他不是神話裏頭的英雄啦，他變作有人類感情的人啦，他低聲對喬特爾說道：『將來有一天，赫伯特（俾斯麥的兒子譯者註）也許這樣臥在沙場上，想起來令人心痛。』

當礮彈四圍炸裂的時候，他哀求軍長請君主出去火線之外，哀求也無益。羅翁答稱，君主喜歡到那裏就能夠騎馬到那裏。『軍長們無不迷信，他們既是軍人，必不可以對君主說危險，我既是一

個少佐，我既是一個陸軍軍官，他們送君主到我這裏……我的身邊就有十個披甲騎兵十五匹馬在血裏打滾。」他跑上前，對君主說道：「設使君主就在這裏被礮彈打倒，我們打勝仗的全數歡樂都失丟啦！我力請陛下退出戰場吧！」君主慢慢向左走，走了一條路上，不久就被幾個山頭遮住，敵人的礮子，不能過來啦。君主這時候七十歲，不見打仗已經有五十多年啦。俾斯麥勸君主走開，爲的是不止一個原因。他很許想起前君主腓特烈威廉的畏怯；倘若威廉中彈而死，他就想到繼位的人；他誠然想到上帝，因爲打過仗之後，他關於君主會寫信給他的夫人，說道：「我寧願君主像這樣，不願意他太過小心。」

當敵軍起首讓步的時候，他騎馬過去問毛奇：「我們已經抓了手巾的一角，你曉得這條手巾有多長呀？」

「不曉得十分準確，至少是三個師團。也許是敵人的全軍。」

既打勝仗之後，有一位副官說了兩句話，很能够總括俾斯麥的問題：「大人，你現在是一位偉大人物。假使太子接應得太遲，你就會變作一個大光棍啦！」俾斯麥聽了並不怪他，付之大笑。

第十章

第二天早上消息到了羅馬的時候，教王政府的大臣說道：『世界要毀滅了！』從此以後普魯斯變作當強盜的微克忒伊曼紐爾（Victor-Emmanuel）王的同盟啦，同他合手戰勝了教王之後，就處於犯了死罪的地位啦。當打仗那一天，在消息還未到之先，普魯斯公舉了一百四十個守舊派的議員。第二天俾斯麥同太子談和議；君主的詔令將是和平的。『此外我們要成立一種北日耳曼的聯合會，作為趨向於日耳曼統一的一個進步。』這個計劃在他心裏是很清楚的，他對太子說，是要他幫助辦成這件事。這兩個人意見雖然不同，卻合力辦事，既立了大功之後，都深受感動。這次的奇功，使他們相親近；他們是默許的和解了；太子赴俾斯麥的宴會，俾斯麥有許多年不請太子吃飯，這是第一次再請他。

到了這個時候，俾斯麥有機會看見平常的羣衆究竟是什麼路數，自從與勃隆的時代以來，他

其實不曉得他們。看他們是什麼樣人？『我們的羣衆是很好的。他們很有膽量，安靜，服從命令，守秩序。他們餓着肚子，衣裳是溼透了，睡在潮溼地上（睡的時候並不多）他們毋論對待什麼人都是和氣的，不擄掠，不焚燒；他們只要有錢，買東西是給價的，吃的是發黴麵包。我們的平民們，必定是很畏上帝，不然是辦不到的。』這幾句話是他寫信對他的夫人說的。他所說的是完全真實的話，得自親眼看見的。他這番話好像是說他的農人們，如同一個慈心的鄉紳，最要他們服信，要他們犧牲；他以爲使他詫異的諸多美德，只能從畏上帝而發生，除此之外不能用他法解說普魯斯人的這許多美德。他真是被他們所感動，但是他與平民們其實是格格不相入的。他雖然是宰相，他卻並不爲他自己而要求特別待遇。刻尼格累次之戰之後第一夜，他所睡的地方：『不過比糞堆略好些。』四圍都是傷兵。後來有一位公爵或他人尋着這位宰相，纔把他領去較好的地方。

他同軍長們相處，使他生氣。當他要一言不發的時候，軍長們反發號施令，他覺得很難受。有一天晚上，有一位軍長喊醒他，說君主要早上四點鐘騎馬出去看小戰，他在牀上大怒，喊道：『這必定是軍長們的不幸的過於熱心！你們更布置一種後陣的小戰，要在君主面前出風頭，所以不讓我睡

覺！』他同軍長們奮鬪，就是從這樣好笑的小事起的。一打勝仗之後，他立刻寫信給他的夫人，說道：『倘若我們不過事苛求，倘若我們不相信我們已經征服天下啦，我們將可以成立一種值得費這許多事的和約。但是我們容易得意，亦容易失意，我要費許多事拿冷水澆發酵的酒，要人們曉得我們不是獨居在歐洲，還有其他三個強國怨恨我們妒忌我們！』

當他很注意要曉得歐洲說些什麼話的時候，軍長們搖動他們的軍刀，要進攻維也納。在雪那和拉（Czerňahora）開一次軍事會議。俾斯麥到得較遲。君主把新聞告訴他。料定大礮在兩個星期內可到。大礮一到，走向維也納進發。俾斯麥發抖：『兩個星期！』他不過是個少佐。他的肩章並不發光。並無一道紅線的問題。他坐下看地圖（當軍長們很冷譏熱誚的聽他說話的時候，）他勸不必攻打維也納。不如向普勒斯堡（Pressburg）進發，就從那裏渡丹瑙（Danube）河。敵軍東向，就處於不利之勢，不然就要退入匈牙利，不戰而棄維也納。君主要地圖。看過之後，贊成俾斯麥的戰略。『他們用我的計劃，卻是不甚願意的……我所最注意的就是要避免毋論什麼事體會損害我們將來與奧國的關係的，要避免發生難堪的記憶……普魯斯得勝之師一入維也納，會很傷害奧國

的傲氣，如同割讓久據之地一樣。當時我已經相信，如腓特烈大王一樣，我們後來有戰事，必要守護此戰所得的地方……我們同奧國打仗之後，必要同法國打仗，此是歷史上所不能免的事。」

過了幾天，又開一次軍事會議，這次是在布隆（Brienne）開的——又提議在維也納講和。俾斯

麥當着君主的面，安詳說道：『倘若敵軍棄維也納，退入匈牙利，我們必定追。我們只要一渡過丹瑙河，我們的正當辦法就是駐紮在右岸，因為既在這個堅固的險要，不能騎馬追的。但是我們一渡過去，我們就不能與後軍相接。既是這樣，最妙莫如向土耳其都城進行，建立一個新的拜占庭（Byzantium）帝國，就不管普魯斯，隨她去就完了！』俾斯麥的睿智的發異彩的鎮靜，以此次為最顯明。

創造這次戰事惟他，催逼這次戰事亦只是他；但是既打過一次勝仗之後，他不肯接連往下打啦。他忽然把戰事割短，因為他看見天邊另有一場戰事，他願意也罷，不願意也罷，這另一場仗他總得要打的。在這次戰事十日之後，他就打定主意。要同奧大利不索戰費不割土地的講和。軍長們不過為血氣所迫，要向維也納前進。若是俾斯麥少佐找出一條更好的方法來，這並不是因為他是軍略家好過軍長們，實在是因為他是一位政治家，不是一位軍略家。同時他卻要實行他的計劃而不使君

主不歡，因為君主是個軍人。其實當軍長們告訴君主說俾斯麥少佐無精神，威廉有點不高興。這位政治家只好自己打算，嘗試另一個方法，他借助於幾句冷譏熱諷的話以鞏固他在軍事會議場上用騎牆話所贏得的地位。

因為那個法國人已經催逼他啦。當在刻尼格累次將戰之夕，維也納會願把委尼斯獻與拿破崙，只要他阻住義大利前進。法蘭西皇帝卻不去干預他國的事，自己辦交涉；他對普魯斯的波希米亞大營獻策，願居間議和，俾斯麥深深的吸了一口氣！立刻答應；不要與大利什麼東西；由哥爾支在巴黎辦理日耳曼問題。他說他預備『對這個高盧種發一個漢尼拔（Hannibal）的誓。』巡哨兵不會辦事讓貝內得提走過來，他忽然出現，站在俾斯麥牀邊，真是一個鬼影！這時候起首同巴黎交換電報啦。危險似乎已經打倒啦，因為俾斯麥的目的在乎高飛，高出列強的頭上。不料他所想不到的一個大權力出來干預。普魯斯王來干預！

威廉所以肯打仗誠然『不過以攻為守。』現在他嘗了打勝仗的滋味，又有軍長們逼他，這位好太平的君主變作貪得土地啦。雖然說沒得俾斯麥的筆是沒得人肯拔刀宣戰的，君主很發怒的

說，筆管不能破壞利刃所贏得來的。他請拿破崙作調停人要求什列斯威好斯敦，要求普魯斯作日耳曼的領袖，要求賠兵費，要求同他反對的王侯們（薩森王在內）退位，要取全數他們的土地。這就是威廉向巴黎所放的一箭。但是俾斯麥從他自己的箭袋裏頭取出第二箭來放過去。他要大使報告這許多要求所發生的印像。『我深信，只要我能够辦到使條款合乎情理，我們能够同皇帝議定適合的條款。』

拿破崙被他的大臣們所逼，『很受搖動，很灰心。』他作錯了一件事，怎樣是好？奧大利與薩森是必要保存的。法國反對成立一個日耳曼帝國，很發怒。所以最要緊的事就是仍使南北分離，毋論怎樣，至少也要辦到外貌的分離。同時俄帝想染指，提議開一個會議。這就是說他也要分嘗異味。那位大醫士所希望禁阻的瘟病，起首播傳啦！全數歐洲的內閣都得了割地的熱病啦。同時普魯斯軍中生出另一種傳染病。也許霍亂病將決定好像免不了的大戰爭的結果。

同奧大利講和。不是明天講，今天就得講！這次的打勝，切勿再爲爭執幾多方里，或幾多百萬所危。『毋論什麼，因爲希望得着小便宜，而阻止迅速定局的，都是爲反對我的條陳而作的。』貝內得

提的把戲又出現啦。他起首說來因河的左岸啦。打勝仗者卻不攻擊他，只在那裏結網。他不是鐵啦。他一味的漂亮。『這時候我不能承受正式宣言，但是毋論你喜歡討論什麼，我們都能够討論。法國是完全對的。我們必要想法子實行這個意思。打勝仗的普魯斯既不能割地，我們必得看看來因河的伯爵土地，能够有無法子好想。最單簡的辦法就是法國注視於比利時。』貝內得提高興極了，打電報回巴黎，條陳讓步，兩方同意啦。一八六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在尼高爾斯堡（Nikolaburg Castle）開一個軍事會議。什麼事都預備好啦。只等君主答應。

『我考慮過全數環境之後，我已經打定主意把應否承受奧大利所送來的條款，作爲一個內閣問題。地位是很爲難的。軍長們既打勝仗，『是不肯就此罷手的，那幾天君主常受他的軍事參謀們所運動。他頗聽他們的話，不甚肯聽我的話……將來怎麼樣，世界將來怎樣評論，我不能預料，也同平常人一樣；但是面前只有我一個人有造成，發表，與主張一個主意的職責……我曉得在參謀部裏頭他們說我是營裏的揆士登堡（Questenbergs）。他們這樣把我當作在窩楞斯泰因（Wal-lenstein）營盤裏頭的帝國軍事會議的議員，使我難受。』

這幾點鐘是俾斯麥一生最有關鍵的時候。不是在軍事會議時候，在會議之前，他要單獨個人成造他的決定，他的歷史的責任的感想。這是第一次，其實只有這一次，他是完全獨立的。四年之後，在維爾賽（Versailles）離宮，有許多因子動作，他不能自己獨斷獨行。但是這次與奧大利打仗，他是孤立的；當他的白天整個用於辦交涉的時候（因為毋論什麼事都要經過他的手，）他晚上躺在床上細想最好的辦法。設使他讓步與君主和軍長們，他可以遞一篇報告以保護他自己，若遇必要時，還可以上書辭職，可以就是這樣保存他的名譽以謝國人，以謝後世。但是設使他必定要照着他的意思辦，只有他一個人負責，好像他是一個專制君主，他曉得若是這樣辦，惟有成功能保得住國人饒恕他。

這時候俾斯麥剛好有病，所以不能穿藍色軍服掛刀擺出威嚴神色來。他要在屋裏養病，穿的是陸軍常服。君主與軍長們早上出去騎馬回來，他只好在他的悶氣病房裏接待他們。他卻還敢堅持他自己的主意，還說了好幾個理由。軍人們要長驅直入；君主與他們同意；俾斯麥很孤立。『我的腦筋已經用了幾日幾夜，我受不住啦。我站起來一言不發，走入附近我的臥室的地方，放聲大哭。我

聽見最近的屋子裏的軍事會議散會啦。』

最後一次他受過這樣的感動，是在十七年前，那時候他從講臺上演說。那一次他對議會所說的最後兩句話是『倘若我們走這條新路，果然達到統一的日耳曼祖國……那時候我將能夠對發起人致謝……現在還不能夠……』俾斯麥同這個大問題奮鬥有十七年啦。現在他從近處看這個問題，又從遠處看這個問題。他解放已打的結，又打起來，又解放；絕不從觀念學方面以一個單獨觀念爲目的，又絕不從理想方面以一個單獨的思想爲目的。常是絕望的努力，帶着譏諷，帶着啓發（暗示）與邏輯，要暗陷這個說七種語言的阻礙一切的奧大利。今日這塊阻礙一切的木頭，已經滾開了，路是開通了。已經用怨恨辦了許多事啦，怨恨是破壞元素；現在要起首建築啦。

他的國君又擋住路。十七年前，君主曾禁他征服革命，他曾獻議，帶他的農人們去攻打革命——他曾獻議要用更有力量，力量大過這樣符號的軍隊：就是說他的牢固的意志。那時候的國君是一個懦夫，變作瘋子，已經死了，去了。威廉繼位。他既不瘋又不懦，他卻不要打仗。他很不願意打這場仗，還未十分到打勝的時候，君主忽然有了貪得土地的思想，不願起首作建築的事。俾斯麥這時

候是一個帶病，有了年紀的文官，對着軍長們坐下；君主與軍長們都不承認『他是發起人，』他們原該感謝他的。他不發表激情的抗議；他並不以辭職示恐嚇。他一言不發，走回去一個人納悶，不要看見他們聽見他們，走去大哭，如同十七年前一樣。這一次的光景值得作一本古典的慘劇，在這所堡砦裏頭，有誰能夠明白這一場的動人力量。

但是這個時候不是擺露情操的時候。國君疑惑無主，站起來，軍長們跟他走出屋子。俾斯麥在臥室裏頭哭，聽見他們走出去的聲音，他用他的精妙外交官的感覺，曉得這是什麼意思。他提起精神寫東西。他再把他的諸多理由詳細寫下來，附了一條要求，若不聽他的條陳，請君主讓他辭職。第二天他手上拿着這件公文，走去見國君。他在前廳裏聽說霍亂病傳染的最後報告，他預料當水少而太熟的鮮果太多的時候，匈牙利與奧大利將大鬧霍亂病，他的政治理由，將得着軍事與衛生的諸多考慮的助力。君主傳見他，他就對君主說，奧大利若受重傷，將與法蘭西連兵，且會同俄羅斯連兵，以求逞於普魯斯，毀了奧大利就留下一個空子，將為新的革命開一條路。他解明普魯斯用不着日耳曼的奧大利。『拿日耳曼的奧大利同普魯斯混合起來，是不能成功的。我們不能拿奧大利當

作柏林的一個藩屬來管轄……我們必要趕快處置，不要讓法國有時候先下手再運用外交的潛力及於奧國。』

君主說，這許多考慮還是不夠。他必定要與奧國割讓西利西亞，還要從其他日耳曼諸邦取幾塊零碎土地。俾斯麥說出許多理由，攔阻全數這種辦法，警告威廉切勿分裂那幾邦，勸他不要聽靠不住的幾個同盟的報復。但是威廉不過是一個陸軍的軍官。他不肯停止得勝的軍隊前進。因為他找不出什麼理據反對俾斯麥所說的話，他只好擺平他的兩肩說道：

『那個爲首犯罪的人，必得受懲罰！誤聽他的說話走錯了路的，可以從輕發落。』

俾斯麥駁道：『開堂審判，原不是我們的事。我們要只管日耳曼政策。奧大利同普魯斯爭雄，值不得懲創，如同普魯斯同奧大利爭雄，亦值不得懲創。我們所要辦的事，原是以普魯斯王爲首領而成立日耳曼統一，或首先踏步，走向這樣的統一。』這三句說話裏頭的超過民族的公道與建築的內見，俾斯麥以後從未說過更比這樣好的話，也未會再成造這樣好的公式。有八百萬日耳曼人屬於一個國土已經有一千年，現在要阻攔他們，使不屬於這個國土，俾斯麥曉得這是什麼一回事，如

同我們今日曉得。他可曉得，這樣一來，他就是起首破裂奧大利——這個奧大利就是將來他很要倚重的？毋論怎樣，他最想辦的就是療治傷口。他說不要得土地，亦不要得贖款。他只想造成質性相同的族類的一種合於理性的聯盟；他排斥倚賴槍礮；他看重打算盤，過於用武力。俾斯麥惟有在高爾斯堡，惟有在這個地方，走近二十世紀的政治思想。

但是同他反對的一個人，是生於第十八世紀的威廉不能明白俾斯麥，變作很生氣，『我不能再往下解說啦，我相信他已經不聽我的話，我只好走出來。』俾斯麥走出來之後，最先想到入伍當軍官，利劍在手，接續打他以為很糊塗的仗。這樣思想，至少也證明他並不是無勇。當他走回去自己屋裏的時候，他覺得難受：『我心裏想，不如從窗子跳下四層樓死了吧；當我聽見有人開門聲音，我雖猜着進來的人必定是太子（我回去我自己的屋子時，我從他的屋子旁邊走過，）我卻並未回頭看。我覺得他的兩手放在我的肩上，他說道：『你是曉得的，我當日原是反對打仗的。你以為必要打，你要擔責任。現在你若相信已經達到目的，必定要講和，我願意幫你，我去同父親說話，我願作你的主意的後盾。』

不到半點鐘，腓特烈走回來，神色很是一樣的鎮靜，說道：『我們辯論得厲害，我的父親已經答應啦。』太子這樣幫助他的對頭，是一件很有名譽的事，而且表示君主怎樣倚賴他的宰相。因為他在俾斯麥的說明理由書上批道：『因為兩軍相抗，正在為難的時候，我的宰相把責任交給我，又因我找不着人替代他，我曾同我的兒子討論諸事。他的意見與宰相相同，我很難過的受迫，於軍隊建立奇功之後，吃一口酸蘋果，承受這樣不名譽的和約。』

這件事很像一齣諧劇。這個老頭子很想接連跳舞，但是他的醫生不許他再跳，拿不再醫治他病來恐嚇他。因為這個老頭子不能找出另一位醫生，他無法可想，只好聽兒子的勸。他對音樂隊點頭，音樂立刻停止。

第十一章

過了尼高爾斯堡危機之後一個星期，在從布拉格（Prague）往柏林的火車上，君臣兩人又起首奮鬪啦。俾斯麥既不許君主懲罰國外的仇敵，君主至少也要懲罰國內的仇敵。俾斯麥所與奮鬪了許久的極端反動派，現在都蜂擁到大營來，他們說，推翻憲法的時候已經到了，若不推翻的話，至少也要修改憲法。現在要拔新近被選的不多幾個自由黨的牙。保守派的議員們見君主逼他動手。

俾斯麥對於這件事，簡括的說道：『既是這樣，凡是在日耳曼的人們，不滿意於打勝仗的，都要離開專制的普魯斯；新的幾省會投入反對黨；我們就要打一場征服普魯斯的戰，但是普魯斯的民族政策卻斷了腿筋，走不動啦。』這是俾斯麥的遠見。他當回國的時候就是用這種話勸君主，現在正是著重憲法的時候，正是當政府作了不合憲法的事之後，按照英國習慣，求民衆議會免其追究

的時候。

免其追究麼？剖白麼？打了勝仗之後還要對他們請罪麼？君主是不是當俾斯麥是個懦夫？他喊道：『我不能片刻承認我作錯了什麼事！』又變作一個道德家，不曉得這是開頑笑。俾斯麥很耐煩的辦去，以證明這樣的作爲不過指出承認一件事實，說『政府與君主，按照這時的情形而說，確是辦得對。所謂要求就是要求承認這一層。』這是一句顛倒說的話，但是君主只能懂這樣的話。時候是很急迫的。明天君主的誥勅裏頭必要有這樣的一句話。『我們談了好幾點鐘，因為我要很小心謹慎的說給他聽，所以我覺得很勞倦。屋裏有三個人，就是君主，太子，與我……太子並不是顯然的幫我，他臉上的活動神氣卻表示他的見解是同我一樣的，這就鞏固我對待他父親的態度……後來君主竟讓步，卻是很不願意的。』

現在態度改變了。四個星期前，太子原是俾斯麥的仇敵，是君主的對頭。現在太子將不說話反對求議院免其追究，因為他的父親曉得他是一個自由派；但是他示意給他的從前的仇敵，就是這樣逼着俾斯麥站得穩了的不要讓步。不久之後俾斯麥在議會說道：『我們要講和。我們將同他們

合力解決許多眼前的困難，關於這件事，我絕不除外履行憲法所答應的話。』俾斯麥一生這是第一次聽見各方面都發表他們的贊成。他繞了許多灣子，接著說道：『我們的政策的眼前諸多問題還未解決。軍隊所立的奇功不過增加我們的賭本。我們比於從前，一輸就輸得更多。……幾乎毋論在歐洲什麼地方，沒得一國是喜歡幫助我們爲日耳曼而成立這種新而普及的生活的。……諸位先生，所以我們的事功是在乎保固全國的一致，事實上表面上都要這樣。……我求你們的眼光常注射於國外，切勿忘記我們必要同心合力對外。』這是有金聲的說話！大多數都贊成免其追究。這就是說議院放棄權利，不因政府的動作不合憲法而彈劾政府。

有幾個自由黨的領袖如拉斯刻(Lasker)與芬克等都贊成不必追究。這是俾斯麥所預料在先的，他盡力使自由黨分裂。這次幫助他的自由黨們，從此以後就稱爲民族的自由黨。但是在這個當口，極端自由黨也同君主一樣不曉得這次是開頑笑。窩爾德克說道：『我們抗議反對政府不承認我們所奮鬥的！』微耳和說道：『我們要小心避免崇拜得勝！』政治實在是不是不過是實用哲學？俾斯麥說政治是可能的藝術。倘若在這種藝術中，毋論什麼，惟有打勝仗纔能辦到，政治就是崇

拜其能得勝的諸多宗旨。刻尼格累次的大礮所辦到的，不止是解決權力與自由間的爭論，以利於俾斯麥。當那個副官騎馬跑上去，對俾斯麥說：『假使太子接應得太遲，你現在就變作極大的光棍！』的時候，豈不就是起首崇拜成功麼？

等到十年之後，那時候這許多奮鬥都已經變作歷史的事啦，俾斯麥當微耳和的面承認，說道：『前十年衆議院毅然決然作他們信以爲是的事，我是很敬重他們的。你在那個時候不能曉得這種政策的目的，我也不能證實這種政策的效果……即使我能够告訴你，你可以答我說道：「我們看得憲法的權利更重，重過外交政策。」所以我殊不想怪責毋論什麼人——有時當爭吵得熱鬧的時候，我雖怪責人，其實我是很不願意的。』

只有這一次，在議會的風向也變了。在議院與在朝廷的全數保守黨，都很發怒的說，因爲和約還未簽字，他必得多取土地。現在到了最後的片刻間，君主要在奧大利奪回他的宰相從他手中搶去的東西。一年之前君主曾在興勃隆宣言他在什列斯威並無什麼權利，三個月之前，祈禱上帝，求上帝答應他打仗，也是君主，這次一打勝仗，君主返老還童啦，他居然對羅翁說道：『這次打勝仗，使

我立刻想起首打新的仗！在東幾省與西幾省之間還有空隙，到底必要填塞起來！我們必要把漢諾威與選侯的厄斯取來『打成一片』符騰堡既把霍亨索倫的小采地吞了，我們必得把他們北方的土地取一塊來，歸入普魯斯的版圖。安斯巴哈（Ansbach）與拜墨特（Bayreuth）原是屬於我們的祖先的，毋論怎樣犧牲，我們必定取回來！

俾斯麥精神上雖不反對君主，卻反對一半。巴登人跑到柏林的買賣土地市場來，證明強大的巴威能够阻止日耳曼統一。巴登人說，惟有一件事能够擔保永遠的和平，這件事就是在南方諸邦中成立一個均勢——這就是說從巴威割一塊地給巴登，把巴登弄大了。巴登人走過之後，厄斯人跑來，要求割巴威一塊地，以賠補厄斯所讓出的土地。這位大使訴苦的時候說。倘若普魯斯要渾堡（Homburg）查理王妃是會要哭泣的，保王黨俾斯麥說道：『假使我們在柏林的人們，要煩心到王妃們的眼淚，我們毋論什麼東西也得不到！』

俾斯麥對付南方諸邦是特別客氣。他當他們是將來的後宮的最可愛的佳麗，先同他們親愛。他自己要巴威，『我是不甚管感情和家族關係的。我也不要作能麥息斯（Nemesis）這件差使君

主可以交給管公衆禮拜與教育的大臣管！』他最初要巴威使臣賠錢割地。等到他已經使這個巴威人灰心到了極度啦，他就說：『你可以同我訂很容易的和約，不必割地。』

『既是這樣，你要什麼條件？』

『只要你立刻同我定攻守同盟的條約。』俾斯麥說，巴威使臣一聽這句話，就摟抱他，高興到起首流淚，他對於其他南方諸邦也有相同的成功。俾斯麥在這樣的私人談話中，在只有兩三個人看見的公文中得着他的報酬。當他把這些公文鎖在他的鐵櫃裏頭的時候，他曉得歡樂的滋味。

在西方天邊，天氣有點可怕。無人曉得幾時鬧大風雨，當一八六六年八月間，拿破崙的態度忽然變作鋒利，要求一八一四年的邊界時候，俾斯麥改變腔調對付貝內得提，說道：

『你若苦苦的要求，我們毋論什麼法子，每個法子，都要用到。我們不獨請斷於全個日耳曼民族，我們還要毋論怎樣犧牲都肯講和，把南日耳曼交與奧大利，甚至於再承認聯邦議院。我們隨即連兵，用八十萬人到來因河奪亞爾薩斯。我們兩國的軍隊已經發動啦，你的還未發動，你還是權衡許多效果的好！』他就是這樣嚇倒這個法蘭西人。但是當一八六六年夏天這幾個星期，均勢還是

很不穩的，巴威宰相和因羅厄（Hohenlohe）相信俾斯麥提議（此外還提議別的）『割一部分巴威的伯爵土地讓給拿破崙。君主反對這個意思。他若不讓步，普魯斯與法蘭西將要打仗。』隨後法蘭西從另一方向同普魯斯商量，努力要同普魯斯聯盟滅了比利時。哥爾支居然贊成這個辦法。九月初間他在柏林對付這件事有一個星期。俾斯麥往這裏試試，往那裏試試。假使他不是預知這個新的拿破崙朝代有點不穩固，也許會答應這種辦法的。毋論怎樣，他不要口頭的說話，要寫出來的提議，請貝內得提起一個條約草稿，裏頭更說明法蘭西必定要據比利時爲己有。等到極其不利便於法國的時候，他從鐵櫃裏把這個草稿拿出來。

他就是這樣玩弄這個法國人於掌中，等到在布拉格簽押了和約，等到在日耳曼聯盟成立，因爲在和約中打敗仗的奧大利不獨要承認我們要割三個日耳曼王侯的采地與解散日耳曼聯邦會，還要承認美因（Main）以北成立一個新聯合；奧大利又必要答應：『在這條線以南諸邦必要聯合，其與北日耳曼聯盟的民族合併，任由這兩個聯合酌定一種悟解，南方的聯合必要有一種國際上地位。』

這就是在尼高爾斯堡的好鬪的政治家的目的——不是割地，不是賠款。十二年前他曾寫過，說：『奧大利是一個外國。』現在奧大利要在全個世界面前承認她是在日耳曼之外。

打過仗之後，威廉要賞他的宰相。俾斯麥已經是一個伯爵了。他再要什麼？他得了軍長等銜，還有四十萬圓。『發動』既是『打仗』的美名，『免其追究』又是『恕罪』的美名，津貼就是賞錢的美名。這一筆錢賞得正是時候；可惜俾斯麥這時候精力用得太過，快要害大病，這時候卻不能享受這筆賞賜。當得勝軍凱旋入國都的時候，俾斯麥騎馬，在君主身邊。威廉與他的軍長們都被太陽曬黑了，比出發的時候卻更少年些；俾斯麥卻不然，他臉無血色，有病容，『好像是從病榻起來得太早。』他曉得他自己的體弱，他說覺得毫無精力。他說道：『我最好是辭職。我曉得我曾爲國作過多少好事，我就該辭職，該把這樣的印像留傳於後。我懷疑我有無精力去作還要作的事。』

喬特爾勸他，說道：『你不如在里維耶拉 (Riviera) 過冬，你的精力不久就會恢復啦。』

『波美拉尼亞的婦女們當臨產的時候，有一句話，說道：『現在我必要對抗危險。』到了明春，國人的得意心境大約將要過去啦。我若不走開歇歇，若不把國事交與別人，我必得自己捱着辛苦

作去。我又不曉得找誰作我的後任。只要我的精力復原，只好還是我去任艱鉅。我不如去波羅的海邊住幾個星期。」

一入國都之後，他就走開了；在普巴士（Putbus）地方，他病倒在一個小客寓裏，有幾個朋友帶他到他們的家裏。她的夫人趕快來看他。她看見他愁悶無精神，如同他從前得了靜脈炎病時候一樣。她寫道：『政治使他憂愁與發怒。但是他若安靜不動，看着青天或綠田，翻了有圖畫的書，他進步得還好。』

他遠離家庭，躺在榻上，若是有人同他提起他的事，他不是哭就是罵人。這時候正是國人起首讚美他，說他是籌劃與贏得勝仗的人，各人正在要慶賀他，他因為爲國勤勞卻動不得，什麼事都不能作，只能翻翻有畫片的書消遣。

第十一章

俾斯麥身體好些回來啦。一八六六年九月間有一天下午，他口裏說，叫步克（拉薩爾 Lassalle 的朋友）寫，寫一篇新的日耳曼憲法。步克晚上潤飾好了。第二天就要在內閣會議討論，趕快的要送與諸邦大使看。『印張纔從印刷機出來，交與會議的時候，有許多還是溼的。』把日耳曼聯盟的憲法，第一次的帝國議會，或後來在一八七一年，都無多少改更，一直施行五十年，施行到一九一八年，就是日耳曼全境的憲法。這個憲法，經營了十年，創造人卻不過五點鐘就說完了。他的治術思想都照在裏頭啦，我們可以稱這篇憲法是他的靈魂的影子。這是俾斯麥的憲法，並未說到日耳曼人，不過俾斯麥也是一個日耳曼人——這就是說他是一位個人派。

所以這個憲法是鞏固君主制的憲法，不是人民的憲法。這是從上發起的革命的得勝，實行這種革命反對人民，已經有四年啦，後來的五十年，他打倒反對這種革命的仇敵。日耳曼人的自治程

度這時候誠然還未到，但是這時候並不拿這一層來斷定如同五十年後一樣。我們很曉得當日指導俾斯麥的斷定，並不是這樣的一種深信。其所以動他這樣斷定的，就是他的極看不起羣衆與羣衆的領袖們，因為他厭惡羣衆。

在他的心裏，這種的憎厭與藐視，卻並無任何或愛或敬君權以作反襯：他心裏既不相信戴王冕的人的智慧，也不相信被選舉的首領的智慧。他的自重與他的罵世，使他在全數人生的日行事體中和在全數國事中，又使他反對羣衆的諸多決定。因為他不能與人合手作事，所以他常要獨自負責；又因為他很有好理由當他自己的睿智是國內最好的，所以他相信比毋論什麼人都要曉事得多。這幾樣驕傲，憎厭，大膽的根本感覺，就是俾斯麥所以要大權獨攬，獨負責任，與反對聯合決定的，諸多有拘定力的因子。這幾樣動機合作起來就使他排斥負責任的議院制，這是全數自由派所要求用以治新國的制度。因為他只能想到（那時候原有好理由）國家的諸多事權都在他身上，這個霸道人把全數的責任都背在身上，若是別人卻不願意這樣負責。這個建築頭目，規劃他的堡砦，好像永遠是他當堡砦之主的。所以他很像拉薩爾，因為拉薩爾也是這樣太過把自己看得重，所

以害了他的諸多組織都不能發生效力。

俾斯麥設立聯邦議會（上議院）與帝國議會（下議院）相爲勁敵，在聯邦議會裏頭，『諸邦王公們的主權自由發表。』他們的大使，同在舊的日耳曼聯邦會一樣，也在會議場列席，以聯邦會的宰相當首領，其實他不過是普魯斯外交部長的郵差。俾斯麥用這個法子就能夠拿穩，使王公們凡是不願意受制於法蘭克福皇帝或不願意混合他們的權力於法蘭克福權力之內者，以其全體變作新國的諸君主——其實不過用作遮掩普魯斯的實在權力罷了，表面上是把立法與執行權都交與聯邦議會，其實是仍在普魯斯手上。這樣的國制如同一條船一樣，器械都籌備好了，水洩不通，又有鋼甲，就可以很洋洋得意的，並不冒險的，放在議院的海面啦。

當時的輿論是反對這樣計劃。投入他們的舊反對黨的新黨，不想在新的聯盟裏頭有兩個前線，如同在普魯斯一樣，他們要人民與政府聯合；要有對於帝國議會負責的大臣們。他最不喜歡這個意思。『在這樣一種政府計劃裏頭，並無負責的人，倘若作錯了一件事，大臣的耳朵從一個看不見的權力捱了一巴掌。在這樣的神祕……合作中，有一種權力，如同一個祕密法庭（Vehmgericht）。

cht), 常是使人倚賴不能獨立的。』

俾斯麥完全是一個奮鬥家，一向都是大權獨攬的，就是這樣起首閱歷勉強放在他身上的議院制。他雖然難以想到他將來怎樣結束這樣的閱歷，他卻曉得將來要對付對方怎樣的奮鬥。因為假使一位君主並不過分的以為他自己的睿智遠勝於他人，願意聽一位有超等本事的政治家的指導，然後這樣的制度纔能够行得通（就使行得通也是很難行的。）倘若君主們是驕蹇的，而宰相們卻是無獨立性質的，這個統一的國，在這樣的憲法之下，會惟權利是求，施治的與受治的，會互相阻遏的。俾斯麥先見及此，他卻要揀擇而行，他或要在今天能够保固他自己的權力，或明天能够保固繼任者無權力。他不能兩樣都保固，假使他愛國，或愛君位，如同羅翁一樣，當他必要揀擇時，他要如同君主一樣要想到他的儲君。但是他不過是一個官，毋論什麼時候都可以被君主免職的，他必定要保固他自己的權力（他以為這樣最有利於國）以抗政黨的任意妄為，君主之無定見雖然令人難受，他卻不能不重視，因為君主的無定見，比於帝國議會的無定見，危險極少些。

誠然有人嘗試反抗他，因為要使這個憲法可以有一個近代國家的法權的貌似，所以插入一

個公式，說道：『聯邦會會長的法令與處置，要用聯盟的名義發出，惟經過聯會的宰相簽押之後，纔有效力，他就是這樣爲他們擔負責任。』我們要問，對誰負責？對帝國議會負責麼？對聯邦議會負責麼？對君主負責麼？對最高裁判院負責麼？帝國議會把全數這樣的詰問，都付諸不答。俾斯麥大笑，他是普魯斯人的主人翁，在他與任何聯邦會的宰相之間，可以有個大空隙，分離這兩個席位，他因爲要填這個大空隙，他決定派他自己當這個宰相，不要薩芬宜（Savigny）當，因爲他這個人太好啦，不便叫他名爲宰相，其實不過是一個郵差。聯邦會的宰相同普魯斯宰相，混合成爲一個——俾斯麥就是用這個巧法把他的對頭們的批評，變作他自己的利益，因爲現在聯邦國的全數官員，在邏輯上都要倚賴聯邦會的宰相；全數官員，都變作他的官員。

所以他是惟一的負責人。無人能夠說明他究竟對誰負責；我們猜他是對於上帝負責。他誠然站在全數爭雄的焦點，後來二十年間帝國議會就指揮全數競爭反對他，帝國議會爲什麼承認俾斯麥的計劃？假使議會願意的話，原可以排斥不用！大多數的議員們都預備爲有利於他們的薪俸而投票。爲議院的節制權，爲民衆政治而投票的只得五十三票。我們的黨，民衆黨，很像日耳曼勞

工總會，都很顯明的要求『統一日耳曼以成爲一個狄謨克拉西式的國；不要世襲的中央法權；不要受制於普魯斯之下的小日耳曼；不要受制於奧大利之下的大日耳曼。』

這個憲法與普魯斯憲法不同，不是從上頭壓下來的，原是人民的選員所投票贊成的，『人民』自身是歷史的擔負憲法的重要效果的責任。

帝國議會居然是普遍與平等的選舉所成立的：誠然是祕密投票所成立的，俾斯麥曾反對過，他反對的理由很令人詫異，他說祕密投票與日耳曼人的坦白光明性格相反，拉薩爾曾有潛力及於俾斯麥，普徧選舉這是第一次變成實用政治的一個問題，可惜他此時已經死了。他與俾斯麥曾不說明的賭，拉薩爾卻輸了，因爲俾斯麥的希望其實集中於君主制的普魯斯。民主黨看見這件事體快來啦，但是他們不能排斥他們所爲奮鬥這許久的普徧選舉權而不使他們變作可笑。俾斯麥說道：『倘若普徧選權無益，我們必不要這個辦法；』他不管大多數的志願，排斥議員受薪俸議案，因爲他要在帝國議會有財產的勢力。不過因爲羅翁的與毛奇的軍隊使他的政策實行了。大多數他的自由黨對頭就投到他這邊來，他很看不起他們，只有十九個自由黨議員投票反對他的憲法，

說『是有缺點，說是限制與危害人民的權利。』只有一個代表拉薩爾的諸多觀念的社會民主黨同那反對的小數投票。自從鐵血主義戰勝之後，憲法，國家，人民權利，都縮入背景裏啦：舊時的保守黨如格爾拉克，因為現在統一日耳曼不必有奧大利已經辦到了，退在後頭。

最有勢力的黨就是新的民族自由黨，這個黨的雙料名稱是表示兩個世界的通融辦法。拉斯刻，土威斯丁，科爾墾貝克，安魯，這幾位都是普魯斯議會的議員，還有漢諾威的本尼格森（Benninghausen），都是領袖；重要的實業與輪船公司的東家們供給費用；教授們供給公式。俾斯麥數了多少人，對於不多的幾件形式上的事讓步，看見新國家的靈魂在他的聯邦議會裏頭有完全勢力，他就很歡喜。全會共總有四十三票，他雖然只能節制十七票，但是他在會裏頭有會長地位比奧大利向來在日耳曼所操的權力大得多。俾斯麥寫信給羅翁，說道：『普魯斯王所操的節制日耳曼的權，在形式上，我絕不看得要緊；但是我把我的全副精力都用於使他有實在權力，使他的節制成爲事實。』

君主，宰相，陸軍：俾斯麥要增長這三樣的權力，在舊的議會裏頭，所撇開不奮鬪的，卻在新的帝

國議會裏頭起首奮鬥：代表議會有權不給錢與陸軍，現在這樣的爭論也在議會變作很兇：『一個
人苦戰五年纔能够辦到現時擺在你們眼前的東西，一個人因爲這件事消耗了一生最好的時光
犧牲了他的精力……隨後那些不曉得全數這種奮鬥的先生們，在這裏有這樣的舉動……我只
能請他們讀「顯理王第四」劇本第一幕的最初幾場，那時候有一個庭臣問哈理柏息（HARRY
Percy）要幾個犯人，他覺得怎麼樣，那時候賀特斯波爾（Hotspur）受了傷很勞倦的時候，這個
人麻煩他，對他關於火器與內傷，說了一番很長篇的話。』隨後，議員們爲帝國議會要求有投票議
決供給軍用之權，倘若讓他們有這樣的權，就是說議院有權決定陸軍多寡之數，俾斯麥從臺上很
怒的說道：『假使有一個在刻尼格累次因打仗而殘廢的人問你這幾場血戰的效果是什麼？你怎
樣答他呀？你對他說道：呀！說到統一日耳曼，這件事還未辦到，不久總會辦到的……但是我們已經
辦到下議院有投票規定軍用供給之權，這種權力逐年用下去將危害普魯斯的陸軍……我們所
以在普魯斯堡城牆外，同奧大利帝奮鬥，就是要危害普魯斯陸軍。』

十六年前，議員俾斯麥曾站在同此臺上，演說反對與奧大利開仗，全數自由黨因爲阿里木次

的國恥，在院裏吵鬧要開仗。那時候俾斯麥大聲說道：『打過這樣仗之後，……你們有膽對一個因打仗受傷而殘廢了的人說，對喪失了兒子的父親說：『你們已經大受損失啦，但是你們要與我們同樂；因為聯合的憲法，已經得救啦！』』現時在議會裏頭的，必有人會聽過俾斯麥那時所說的話，將令俾斯麥追憶他從前所說的話，說道：『正是刺多維次從前所要的，要在普魯斯之下的一種日耳曼聯合，除出奧大利，正是十六年後所辦到的，那時候俾斯麥既不是一個伯爵又不是一個國家的官員，那時他曾很不公道的恥笑，「裝演笑人的聲音，滿肚子懷着你們聽我說得多麼好的意思，他的神祕句語，他的詞費的發異光的堆砌，」到現在，他到底只能再述刺多維次的演說？』他的實在原因，就是因為他從前所反對的打仗，與他新近所激發的打仗，有相同的目的，就是一個新的日耳曼憲法；對於此次打仗受傷的人們，俾斯麥的內閣戰爭也不能給他們較好的安慰，不能好過刺多維次的開仗所給的，這是指設使曾打仗的話說。

因為以現在而言，日耳曼統一還未辦到啦。南日耳曼的民主黨誠然為統一而努力，不幸日耳曼諸王公無不反對統一的。惟有巴登的元首是不反對的，他是威廉王的女婿。當俾斯麥召集南日

耳曼會議關稅聯合的時候，他們都反對，以爲這麼聯合『必定造成一個日耳曼國的一個初級程站；』又當巴威大使爲他的君主的普魯斯勁敵而起首喝采的時候，他勉強喝采，臉色是很難看的。那時候是和因羅厄 (Chlodwig Hohenlohe) 王爵當巴威領袖，曾記載這件事，他是反對巴威入聯盟會的；巴威宮庭與巴威社會也是這樣。巴威是奉天主教的，巴威卻不止反對北方的耶穌教主義。因爲『維里士巴克 (Wittelsbach) 朝的歷史地位，』巴威不要什麼，只要一個日耳曼『諸邦的聯合』（並不要一個『聯合國，』）寧願與奧大利不願與普魯斯聯合。刻尼格累次之戰之後，和因羅厄關於普魯斯與法蘭西打仗的可能之數，曾說道：『這兩國若果打仗，巴威與奧大利願幫法蘭西打仗。』遲至一八七〇年的年頭，符騰堡『寧願變作法蘭西的，不願意變作普魯斯的。』但是在這個時候，有兩相反對的動機用事。符騰堡人願意做照瑞士，要把他們的陸軍變作一種民兵，既是這樣，『就不能濫用，作爲亂殺人民的利器。』同時符騰堡的女主，她是俄羅斯人，卻正在那裏陰謀反對普魯斯。其首先發表他的日耳曼感覺的最妙的證明就是厄斯的大公，這位可敬的先生，在一八六八年秋間，有他的大臣名達爾維克 (Dalwigk) 的，作他的後盾，告訴斯特拉斯堡 (Strass-

spurge)的鎮守官，現在正是法蘭西攻擊普魯斯時候。同時這位大公以厄斯的來因河西邊的海口爲獻，只要拿破崙肯犧牲巴登以賠補他的損失。

俾斯麥等時機，事體的進行將要決定。到了時候，都會把諸邦與人們贏過來。遲到一八七〇年春間，他對符騰堡大使說道，『考慮到方略，我們與南方聯盟並不鞏固我們；論到政策，我們也用不着與南方聯盟。我們也難以說誰是我們的最不好的仇敵，是你們的獨立派，抑或是你們的民主派。……自穩當的政治家看來，先來的事體，是必要的事體；可欲的事體，隨後纔來。……當我置餌求鹿的時候，第一條走來嗅餌的鹿，我並不放槍打他，我要等到全羣的鹿都走來，我纔放槍。』

第十二章

在最後十年間，尤其是在最後十個月間，俾斯麥的眼光都注在法蘭西。只有這一國，能够攔阻他，不讓達目的。這位外交家志在不必征服法蘭西而統一日耳曼，因爲他最得意的就是當普奧交戰時，他所用以阻止法蘭西干預的妙法。因爲他是一個性情暴烈的人，他誠然見得打仗『是人類』的自然情狀；但是他之所要永刻幫忙治國，並不是因爲仇視平民，亦如他之所以毋論什麼時候願意主張打仗作爲改良民族的屬性，並不是因爲他喜歡有危險的打獵，喜歡深入人跡所不到的森林，亦不是因爲他喜歡決鬪與操演。世人引他所說所寫的話不下一萬句，其中並無一句是他說過，因爲要磨練少年，所以頌揚打仗。在他所寫的關於戰事的書信裏頭，他絕未說過打仗的偉大，只說打仗是件很嚴重的事。況且他曾在波希米亞親眼研究戰事，他變作很不喜歡打仗——現在他的兒子們都正在長大成人，他尤其不喜歡。他很鄭重的說過好幾次（不獨對他所欲和緩的外國

人說，對他自己的親信人也說，）他看見戰場，尤其是看見醫院，使他更爲審慎。

這種改變還有一個因子，就是他更覺得他自己所作的事。他的名聲在歐洲變作愈大，他的罵世範圍變作愈廣，他愈不甚看得起軍官們的戰術。他作了幾個月宰相之後，他說了一句總括話，說道：『人們的蠢笨，比我所想像的還要甚得多。』因爲他向來不曉得什麼是害怕——這一點他很像栖格夫里（Siegfried），尤其像哈根（Hagen）——他毫無畏懼的把這劑毒藥，卽是打仗，放在他的藥箱裏，倘若他藥都不合用，他決定用這劑最有力的毒藥。俾斯麥在日耳曼人之中，所以幾乎成爲無雙，實在是因爲他既多智，又有勇。

又況他無所利於征服法蘭西，他更喜歡他自己在外交界裏征服法蘭西，過於使毛奇在戰場上征服法國。他有好幾次很相信戰事可以避免。一八六六年年底他對議會說過一番追論從前的話，說道：『我們同法國打仗得不着什麼，卽使打勝也是無用。拿破崙帝與從前的幾位帝王不同，他承認和平與彼此相信，爲有利於這兩個民族；自然並不要他們相打，要他們作好鄰居，攜手同在進步的路上走……法蘭西不願看見日耳曼諸邦以奧大利爲領袖而統一，成爲強國。一個有七千五

百萬人的帝國，一個奧大利推廣到來因河——即使是一個推廣到來因河的法蘭西——也不成與那樣統一的日耳曼抗衡……惟有一個與奧大利分離的日耳曼纔能够減少其發生仇視關係的相抵觸之點。倘若法蘭西精明的裁判她自己的利益，我想她也會一樣的不願看見普魯斯消滅了，奧大利消滅了。』十年前，俾斯麥同拿破崙在封騰布羅談話，曾說過：『你會陷在泥裏的。』

俾斯麥拿比利時玩弄拿破崙，足有五年，等到俾斯麥覺得力量充足的時候，他就勸拿破崙取盧森堡當是三等的比利時，因為這個法國人貪得土地，看見普魯斯強大愈着急，什麼都不管，只想他人的土地，——毋論在尼西(Nice)，比都，德里佛斯(Treves)，蘭道(Landau)抑或在盧森堡，不拘什麼地方都可以。拿破崙的諸多要求，大概皆是根據於他想得威望，更好的表示，還有能够好過他的毫不揀擇麼？他並不決意要求法蘭西所最需要的，他卻是毫無定見的嘗試奪取他臨時所想得。俾斯麥獻比利時給法蘭西，說得尤其慷慨，現在日耳曼的聯邦會已經打散啦，他尤其能够一樣的慷慨拿盧森堡獻給拿破崙，趕快的宣言普魯斯對於盧森堡的權利已經消滅啦。荷蘭王會（由世襲與調換）作盧森堡的國主三十年，若得了幾百萬佛郎，就肯賣給拿破崙，俾斯麥以為這

是使法蘭西滿意的最便宜又最利便的方法。俾斯麥想拿一件已成的事實對付帝國議會，曾同貝內得提示意，『趕快把買約簽字，隨即通知我們。』

日耳曼人初時聽見這個計劃的消息，全個日耳曼都大喊，不亞於從前關於什列斯威好斯敦的計劃時那樣大喊，他們喊道：『這塊土地，精華上原是日耳曼的，必不可以落在我們的世仇之手。』因為法蘭西未預備，普魯斯的參謀部也要打仗。俾斯麥攔阻打仗，他公布與南方諸邦所立的攻守同盟條約以警告他的對頭；同時他激動荷蘭王害怕，他絕不肯對荷蘭王顯明的解說他自己所想的是什麼。當一位很機靈的匈牙利軍長忽然改變話柄，談到與法蘭西開仗的前程，俾斯麥也不受人家的出其不意要他說出實話來。這位軍長說道：『當他曉得我已經知道他的祕密思想時，我還能夠追憶他的兩眼怎樣發光。他很能節制他自己，我不能不佩服，他很和氣的說道：『我絕不想同法蘭西打仗。』』他隨即求這位匈牙利人請拿破崙把貝內得提調回去。『況且我的君主從我與貝內得提所談過草約，曉得我對於比利時存的是什麼見解，至以盧森堡而論，我不想問在那國的大多數人是否親附法蘭西，我不過說：『拿去吧。』』當這位匈牙利人在推勒里(Tulleries)

說這件事的時候，拿破崙說道：『我能够明白他討厭貝內得提；他答應過我們的事體太多啦。況且俾斯麥喜歡以非其所有的獻給我們。』

俾斯麥想避免同法蘭西打仗。他同一個議員談話，是這樣說的：『我不能當戰事是絕不能免的，因為我並不見得有任何嚴重的利益，或是利於我們的或是利於法國的，是只能以武力而決定的。……除非是為國家的體面起見（不要與所謂國威相混）或為最重的性命交關的利益起見，不然的話，毋論什麼人都不應該宣戰。毋論什麼當國的大臣，只因他自己相信在一個指定時期間戰事在所不免，都不應作禍首。設使各國的外交部長常要追隨他們的君主或他們陸軍司令官往戰場，歷史就不會紀載這許多戰事。我自己曾親身到過戰場，我又曾到過陸軍醫院，那裏的情景更難看啦。我看見許多少年人躺在那裏，當我從窗口往外看時，我看見許多殘廢人在威廉大街上走。這樣一個可憐的人，當他走的時候，會擡頭看外交部，會思維的：「是坐在樓上的那個人，弄出這場可怕的戰事的。假使不是他，我現在還有四肢，還是身體很健康的。」假使我因為細故，或因為奢望，或因為求民族的榮耀，鬧到使我的國家打仗，我要責我自己，我絕不會有一刻心安的。』

他的心腹喬特爾紀載同樣的談話：或在寫字桌上談，或在晚上無事的時候談。這些談話都是真話；比在演說臺上所說的字斟句酌過的話由衷得多。當閒談的時候，既用不着說上帝，又用不着說君主，我們看見一個人心的深奧處；我們看見一個下棋的人的盤算怎樣激動又怎樣節制他的心；而且我們很可以想像，在一所觀象臺的一間安靜與寂寞的屋子裏，我們站在一座紀地動的儀器前面，這個儀器的不會紀錯的針，紀載地心的震動。

荷蘭王怕這種的地底下的擾動，把這個法蘭西人的貢獻，宣布出來。日耳曼的激動增加，無人談不久就要實現的割讓。四月一日早上貝內得提去見俾斯麥賀生日。這位大使要「說一句要緊話，」俾斯麥阻止他，說道：

「我現在無工夫辦事，我必要到帝國議會答他們關於盧森堡而發生的臨時詰問。你若肯同我來，我將把我的答復的大旨告訴你。我不願聽打斷磋商的話，因為打斷磋商就是與法蘭西斷絕。倘若我得了正式報告說賣出土地，我不能不在議會宣布。我們到啦，我必得進去。貴大使有一件公文給我麼。」前知家微笑。

本尼格森在會議裏頭說了一番愛國話，由此得名。他要在法蘭西面前擺弄日耳曼民族舉動的勢力，他很注意的說明他與俾斯麥攜手。他結束的話說道：『普魯斯政府是不是決定，一如帝國的議會所一致想望的，永遠與普魯斯的聯盟諸邦，保護盧森堡大公與其餘的日耳曼聯合；尤其特別保護普魯斯占據盧森堡礮臺的權利？』這不過是一句辭令的問話，因為繼續說出來的是驚動全數政黨的一句宣言。俾斯麥站起來，說一篇他的最聰明的演說。今天他可以變作爲衆人所喜歡的人。這是頂容易的事，他只要說與國家的體面有關，全數的議員就會包圍住他，這就是要打仗。他卻不肯這樣辦，他膽敢在人心憤激的議會面前扮演一個小心謹慎的人，不演主張用武力的人：

『我因爲要顧全法蘭西民族的感情，又鄭重考慮其在普魯斯政府與一個隣近大國政府之間的和平與友誼的諸多關係……我不答其對於君主的政府而發的詰問。』繼以一種驚愕的一言不發。『君主的政府，並無理由忖度關於那個土地的將來命運已經達到一種解決，政府自然不能確實曉得相反的是事實；不能曉得這樣的一種解決，雖然尙未達到，是否可以快要達到。』

當天晚上荷蘭王曉得這篇演說的腔調，取消答應簽押出賣盧森堡的契約；拿破崙有病，很恐

怖的縮手；歐洲各國的內閣紛紛議論，如同被擾的蜂窩那樣轟轟的吵，密碼電報隨便打，侵犯的計劃都定好了。後來俄帝提議一個會議（這是他解決全數爲難的辦法。）在倫敦會議，宣布盧森堡是中立地，奉命把許多礮臺都毀爲平地。巴黎有許多嘗試，說這件事是普魯斯敗退；柏林有許多嘗試，說是法蘭西敗退。禍是惹出來了。兩造都很不高興。三年後兩造打仗。

從此以往，拿破崙就是俾斯麥的仇敵。他第二次覺得上了當，他起首很努力的同佛羅稜薩，維也納，商量條款。這三國都不喜歡普魯斯，就親密起來。從一八六七年至一八七〇年，當國的大臣們日見其提心吊膽的，參謀部加倍的籌備——如同在一九一四年之戰之前一樣。剛纔所說的衝突既結束之後，人造的怨恨的許多火苗，從巴黎伸展出去，過了邊界。我說『人造的，』因爲大概而論，法蘭西民族不比日耳曼較少好和平。惟有到了這個時候俾斯麥纔把口號給日耳曼報界。報紙必要『更生氣，更恐嚇，更冒犯。……我們必要手槍放在袋裏，手指放在發機上，很小心的察看我們的犯疑的隣居的雙手；我們必要使我們的隣居曉得，只要他睡過邊界，我們並不遲疑，立刻放槍，意在殺人。』

俾斯麥對法蘭西用這樣鋒利的腔調。卻是件新鮮事。從前一向他惟有對待奧大利說這樣的話，上文所引的公文的話，是他給他的次長的訓條，底下還寫道：『你們好像全睡着了！』我們從此就可以推得結論，說俾斯麥睡不着在那裏生氣。

自從盧森堡的許多交涉時起，俾斯麥就算到戰事快要發生，一八六八年他對一個客人說拿破崙的不穩地位將使必出於戰，大約在兩年之內就要發生，同時他對另一個客人揭露所以使他歡喜必要一戰的基本動機；他說道：『要大多數的日耳曼人作更廣大的聯合，只能用武力達到——不然的話，就要一種共同的危險，激動他們發狂怒。』隨後他又換別的理由，他同他的朋友蓋雪林私談，他描寫上一次戰事所遺留於他心中的可怕印像，他有兩句預知的簡括話，說道：『設使普魯斯打勝法蘭西，到底有什麼效果？設使我們得了亞爾薩斯，我們還得保守這個地方，還要永遠據住斯特拉斯堡。這是辦不到的事，因為到底法蘭西總會找新聯盟的——那時候我們可以有很難過的時候！』

第十四章

俾斯麥說道，『當我要辭職以示恐嚇的時候，老頭子起首嗚咽流淚，說道：「你也要不理我！我怎樣辦呀？」』這是俾斯麥對一個素昧平生的叔耳次（Karl Schurz）說的。他就是這樣實寫他與君主的關係，他誠然有個用意。他要美國全曉得，君主是少他不得。他犧牲了君主的威嚴以達他自己的目的。他對薩森的大使說，使他在薩森重述他的說話，他說道：『我的主人雖曉得以責任爲重，卻少學殖。他的父親只教育好了他的長子，就滿意啦。因此之故，威廉王遇着重要事體，自己就沒得主意；他倚賴他人的主意——他到各處找人出主意。』同時本尼格森常時見着他，曾在一封私信裏頭，說俾斯麥看不起全數的部長，只看得起羅翁。『君主與俾斯麥相惡的時候，多過相好的時候。俾斯麥與太子的交情，是極冷的。』

『相惡』兩個字用錯了，俾斯麥與君主是相處慣了；君主卻更難與俾斯麥相習。俾斯麥強把

成功加在君主身上，由是他就馴服了他所忍受節制他的惟一權力。初時他雖然是馱君主的一匹馬，現在他卻變作騎馬的啦。談到七星期之戰，他有好理由說道：『那時候我很出力用靴距，逼着那匹賽跑的老馬冒險跳。』當君主不聽話的時候，俾斯麥常用他的方法，表示於他所演的半慘半諧的戲劇，要求准其辭職，在一八六九年年頭那一次，他以要求免烏思敦（Usedom）的職作挾制，他疑心他可以當他的後任——因為烏思敦是一個自由石工黨（又稱規矩會，是個祕密會）譯者註）君主與他很密切的。

『我的惟一動機就是我的力量不夠，我的康健不足，不能辦陛下所要我辦的各種公事……我要用全數我的精力，纔能辦我所負責的全數事體，即使我用盡我的精力，還要陛下願意減輕我的各種負擔，要減輕我的負擔，只能得我自己選擇幫手，仍須陛下完全信任我，既信任我，還得讓我自由行動。』他的灰心『被一種環境所增加，就是說，為公事用人是要很慎重的，陛下待毋論什麼臣僕，都是很慈善的，這卻很有關係，不利於為許多他人不稱職而多耗精力以補救之的那一個人……我為國辦事而擔任的許多奮鬥，使我為居高位的人們所不歡，又為有權力的人們所不悅

……陛下要原諒這種弱點，因為這是發生於愛陛下……我不覺得我會長壽的，我恐怕我的體氣趨向於如先王那樣的結果，我不該盼望陛下論到公事會原諒我的身體衰弱。」

這是一篇傑作！我們從他所說的這一件事就曉得在未呈遞這封信之前幾年，他練習一種躲着不出來的罷工卻無效果。他只好呈遞這封信，在信裏頭他把全數君主的過失都羅列出來。他說私人的理由是因為威廉偏聽許多干預他（俾斯麥）的公事的人們，使人都不喜歡他。他因為這樣，心力俱瘁，後來會得瘋病死的，如同先王一樣。只有一件事能夠解放他：自由行動！

這位賢主害怕啦：『你怎樣能夠想我會答應你的要求？我的最大歡樂就是與你同處，常與你同得愈密切的悟解！你怎樣能夠我有一件事與你意見不合，你就無故憂抑到使你踏這樣極端的一步……在普魯斯歷史中，你的名字列得更高，高過毋論那一位政治家。你要我讓你離開我麼，我絕不讓你走！休息與祈禱將解決全數你的為難，你的最有信的朋友威廉。』在這封裏頭，朋友兩個字底下加了三道線。烏斯敦被拋在江心了。君主要免了他的祕密會的會友之職，是很難為情的，烏斯敦失了官俸，君主解私囊賠補他。君主原是很不高興的，所以在第二封解釋的信裏頭說道：『我

深信就是你也不會盼望我不聽有幾個人當要緊的時候對我所說的祕密話。」君主說，他也覺得同他一樣的勞倦，問他是否也該放下君主的職守，俾斯麥在旁邊寫道：「不該！在三千萬人裏頭沒得一個人能夠看得到的，陛下只好無須憑據，就得誠信，一位大臣用正式公事對陛下說切實可信的話，陛下就得相信！」君主第一次用很恭維的字句簽字：「永遠感激的威廉王。」

俾斯麥現在與太子相處得還好。這一次勝仗和緩了他們兩個人的脾氣。腓特烈的自由派親信人洞刻(Duncker)能夠作了一篇憲法草稿，俾斯麥卻未用；民族自由黨們正在追逐部臣席位，但是維克多利亞王妃，她比她的丈夫脾氣更大，又更驕蹇，借在飯桌上閒談的機會就攻擊俾斯麥——好在是用「同他開頑笑與和藹腔調。」

「俾斯麥伯爵，我看你的大志好像要作君主，若作不了君主，你至少也要作一個共和國的大總統！」俾斯麥卻用很鄭重的話答這句開頑笑的話。

「我不能作一個好的共和黨，按照我的家風，我要一位君主才能在世界上混得好；但是我要感謝上帝，我與一位君主不同，不必受強迫要銀盤子供食。也許我的私人的深信，將不至於普遍的

被承繼。我雖並不猜度君主黨將絕種，但是很許君主們會變作絕種的。設使沒得君主出來，下一代可以變作共和。』這是三個思想，每個都好像一把長矛刺過去，最後一刺是致命的——因為他告訴太子妃她的丈夫全無君主所應有的諸多屬性。

倘若這樣的天才發露——這是一位天生外交家的特色——從此以後日見其加多，這不過是因為從此以後，人人都把俾斯麥對他所說的話記載下來，叔耳次在一八四八年原是一個革命黨，逃避到美國辦過許多事業，現在過了二十年回到柏林來，是一位美國軍長，他滿肚子都是偏見，他以私人資格不能不說反對俾斯麥的話。叔耳次雖然是個不屈的人，當他遇着俾斯麥的時候，他卻不能不被他攻倒。『他滔滔不絕的說話，說得很有精神，他的閃光的俏皮話，他的大笑（有時候是很有趣的引人大笑，有時候是很厲害的譏刺人，）他的忽然從高興的談趣，過渡到深遠的感覺，他喜歡他自己有一個善說故事家的本事，他的直衝而出的腔調——在這些的背景，還有他的霸道人格。』俾斯麥請叔耳次第二天吃晚飯。他客都是惹人厭的，年紀稍大的律師們。他客散了之後，俾斯麥留他，現在俾斯麥變作很和氣的問他許多話，問他美國情形。

這位宰相有許多外交家的把戲，其中有一樣就是裝病。他若想裝作一個體弱多病，無勢力，無味道的人，他就說他有病。有一次閱操，他說一番話，使離他不遠的幾十個人聽見。他說道：『我覺得病得很難過，我不能吃，不能喝，不能笑，不能吸煙，不能作事；我的神經破產啦……我的額後沒得腦刺啦，裏頭沒得東西，只有一團漿。』在君主黨的聚會中，他奕忠君的臣子。他對一個憲法教授說，假使霍亨索倫曾用他們的勢力反對不從命的貴族們，俾斯麥氏會屬於在易托（Eltz）河左岸的一部分的貴族，同他們在一起打在右岸的貴族，使他們服從——這卻正與事實相反。

有一次有一個司圖嘉得（Stuttgart）政客來看他，他裝作是一個民主黨，談強迫徵兵的好處，說道：『我也是被母親縱容慣了的孩子，我受強逼去捐槍，有時逼我睡在乾草上，卻有益於我。當一個種田的人能夠說：『我曾在行列上同鄉紳並排站！』他幾乎不會相信這件事的效果，況且這件事與軍官隊很有益。兵隊裏頭既有這許多有學殖的人，軍官也得要動手作事。』他在這個從符騰堡來的人的面前，要在強迫徵兵制上，加一層民主黨色彩，其實他並不是被母親縱容慣的小寶貝，他雖然恨極執兵役，他卻並未在乾草上睡過，惟有當他出門打獵時，鬧着頑的睡過。

那時候羅翁曾說過：『他相信他能用外交家的辯論與和氣的機靈勝人，就能使人聽他的話。他對保守黨說保守主義，對自由黨說自由主義，他用這個法子若不是現出他簡直看不起他的同事們就是甘於自欺，使我看見難過。他想毋論怎樣現在與將來，他要人看他他是無所不能的，這是因為他覺得他所起首建造的房屋，一旦他縮手，立刻會坍塌的，為世界人所嘲笑。他看得不錯；試問要達這樣的目的，該用這樣的方法麼？』羅翁是俾斯麥的親愛朋友，是一個堅強如鋼的人，視本務如神明的，這就是他心裏覺得不安的一句詰問的話，羅翁見了他自己用符咒所請出來的神，有點發抖。

俾斯麥一面由他的本人的變異，計算他所說的每句話的效果（不獨當衆是這樣，私下裏也是這樣，）一面卻不注意於得名，他一生都是這樣。他不好名，因為他看不起名；他計算他所說的話的效果，因為這樣效果與他的政策有緊要關係。他既不好名，他見得享大名是一件最可厭的事，『到了每個車站，就有許多人瞪眼看我，好像我是一個日本人，』不然，當他在維也納公園的時候，人人都來看他，『好像我是一個快要在動物院裏陳列的新來的一隻海馬。』他當榮銜與徽章是

可笑的東西。在他的公牘裏頭他刪去幾種慣用的藻飾句語，並不遮掩他的作始。有一次他與其他兩位大臣同時被宣，他到了的時候問副官道：『那兩個騙子還未到麼？』他在宮裏的跳舞會，初時他見得跳舞很有趣，跳了不久，君主禁止王妃公主們同他跳，說道：『人們已經怪我爲什麼派一個輕佻人作宰相。』有一次他的紅鷹大綬接連的捉下來，他讓一個宮庭的官員替他掛好了。當人家替他掛的時候，他不得不耐煩，同時他指着一位王公說道：『徽章大綬是該這樣的人披的，我想他們一生成下來，皮膚上就帶着有吸力的東西，這種東西把徽章大綬都吸緊了，不會丟下來。』

Kladderadatsch 報把他畫作打獵人，形容他，他很生氣的對和因羅厄說道：『他們攻擊我的政策，我並不管，不過使我付之一笑罷了。打獵卻不是開頑笑的事，打獵是一件嚴重的事！』他的夫人雖然是省儉的，他卻不許她作省儉的鄉下女人——當她在有礦泉地方休養時他是不許的。他喜歡姍笑官樣文章；但是毋論到那裏（在議院是這樣，在家也是這樣，他很少在別處的，）他都擺出一個天生的貴族的鎮靜。惟有對着他的親密人，大多數都是親戚，對着他的祕書們，他才露出他的神經的特別之處，意在使他們有機會把這許多特別之處告訴後世。

這時候他已經享歐洲大名啦，在柏林的外交家都說他是大魔術家，是沙拉士圖（Sarasstro），在外國京都所寫的函牘與傳記，滿載他的名字。美里美（Merimee）屢次寫道這件事或那件事將要發生，『除非是俾斯麥決定不要這樣發生。』俾斯麥在推勒里作貴客，佐拉（Zola）寫得他很好，說道：『當公司發起家沙喀爾特（Saccard）很得意的在大廳慢步走過的時候，同他的情婦（這個情婦是他與皇帝兩個人所分有的）手拉手，親夫卻跟在背後——俾斯麥伯爵，原是一個身軀魁偉的打獵人，正在與幾位客人消遣，忽然大笑，跟着這三個氣味不甚好的人，兩眼帶着嘲笑的神色。』

這時候他的名譽較爲與他本人相符，有過於後來。世人當他是不講道德的大家，他的坦白與詭詐混合在一起，令人難以識透。本尼格森說道，『他用異常手法騙了法蘭西。外交原是世界上諸多最善騙人的事之一，但當俾斯麥用這種手段以利於日耳曼的時候，用這樣巧妙的騙人力量，用這樣大的精力，我們不能不讚美。』當時的外交家，並不說他是個英雄，彼此談論，彼此函牘往來，都很自由的說他的手段。例如倍斯特（Borst）說道：『俾斯麥在加斯泰因說過，「我們絕不想到爲

日耳曼國而取得日耳曼的奧大利。我們較易於想到荷蘭。」過了幾個月之後，荷蘭公使從柏林調往倫敦，曾告訴我，俾斯麥對他說，無人想到荷蘭，想到奧大利的操日耳曼語幾省，較像有這件事。」

其實俾斯麥絕不要這個，也不要那個。他所要的是使他的隣居們與仇敵們不安，由是使他們害怕。當他作學生的時候就是用這種方法。他說這兩句話很許是有意使聽者播傳；他們居然播傳，毋論什麼人在面前，他絕不猶疑採用最有力量的罵人字眼。他尤其喜歡說他的對頭們是匪類；當他最高興時候，他會說，「他是一個傻子！」——這還是表示友誼，他現在是這樣的自由批評人，這是他的驕傲與他的罵世的結果，他喜歡這樣說人。他覺得他能夠喜歡說人是什麼，就說什麼，即使對君主也是這樣，他曉得他能夠這樣作，給他以一生的最快樂時候。

夫賴塔格 (Freytag) 的批語雖是仇視的，卻值得注意：「俾斯麥只能在一個出於黑夜而入於白晝的時代有行得通的可能……在浪漫派與美術派之間，來了一片狹窄的學殖地層，是成於旅行好事家與漂亮的永刻界……我看俾斯麥好像是從這個無思想時期來得較遲的一個獨存的人。他的最可以令人注意的特色，就是不敬，是一種趨勢，毋論判斷什麼，都是任意爲之，用自己作

標準，還帶着一種新鮮與無禮的精力的最初開端。所以這個人不能作一個學派的發起人；他的諸多錯過，並不是我們這個時代的錯過……現在的君主不願撇開他，除非俾斯麥願意走開；不響的在那裏發悶是無用的……一個更不深知自己的人，一個更爲任性的人，他的祖先又是不甚顯達的，他就是這樣浮到面上來，居然能够由於冒險不顧，由於真正超羣的屬性，這樣的同普魯斯的光榮與偉大化而爲一，有如毋論什麼人打擊他，同時就是打擊國家。」

全世界的人都見得他是很出乎尋常的！雖然有許多人與夫賴塔格同意，說俾斯麥有許多超羣之才，這許多才能又是有利於國的，大概而論，在這個時期（正好在他的那個政黨大競爭之前與這個政黨大競爭之後），他還是與全數政黨，與全數階級，格格不相入的。「我要你們所要的，但是我所用的方法與你們不同。」他在新的帝國議會裏頭，敢說這兩句話。「我若果不反抗你們的反對，你們要推得結論，說我把事體看得無足重輕。我向來絕不表示這樣的看得不足重輕，我想你們應該歡喜的」（聽者很受激動）。當他被逼而承認巴登爲北日耳曼聯盟的一分子的時候：「諸位先生，不必這樣熱心催向更在前頭那幾站，此時宜滿意於享受你們所已得的，不要貪得你們所

未得的……我也許是辦錯了，你們也許是辦錯了。我只能告訴你們，我同你們意見不合，我將按照我對於時局的見解辦事。」

一個人對待人民的代表們既是這樣，自然在同事們裏頭當專制家。他既當北日耳曼聯盟是他手創的，他要求有節制權，同時還要節制普魯斯。那時候他的最親密朋友已經訴苦「不滿意他的專制行爲，自從羅翁退位以來，他的行爲令人不能忍受，極小的反對，他都不能容。」羅翁辭職不過是暫時的。他批評俾斯麥，寫道：「當會議時，他太過高自位置，幾乎只有他一個人說話，他好像被舊的錯誤所纏，他相信用知識的靈敏……就能夠推倒時局的諸多爲難……以政黨言，我屬於保守的反對派，因爲我不願意人家閉住我的兩眼，逆我的意志，領着我走，走到那裏惟有上帝曉得。俾斯麥現在同從前一樣，不理他的最可靠的與最肯幫他的朋友們，毫不客氣的無禮於他們。」提爾(Thiele)是一位次長，寫道：「這位長官還是同向來一樣的自以爲是，常說不滿意話，有時遇着他所不完全曉得的小事還要干預，有時卻很執拗的不肯干預重要的事。不要緊！倘若他的健康得了滿意的恢復，我們能够祕密的問道：「歐洲什麼價錢？」」

因爲他們都怕這個專制家，就沒得一個人敢作最小的主意，這就使他發狂怒。他的夫人從鄉下寫信給喬特爾，說道：（我們是聽她的丈夫說話。）『你幾乎不會相信俾斯麥怎樣的發怒，因爲在柏林的人們的孩子氣的着急，毋論什麼事都不肯負責，毋論什麼小事都要請他批准或決定：：你很曉得我們國家的這位偉大把舵人：你曉得什麼事麻煩他，苦惱他。』當他不在柏林的時候，倘若諸事不能盡如他的意，他就寫道：『我很懊惱我在第二段所說的話無甚效果。我是很少煩動這些先生們的，他們強逼一個有病的人回頭三次說這樣的事，實在是近於藐視。』

當他一面變作一個獨唱者，還要唱頭一段，和唱者只好不響。無人肯同這個最有勢力與最有意義的人合手辦事。在新日耳曼國籌備好之前，知識界的日耳曼幾乎是不由自主的躲開，既無章程亦無一定的意向以反對。毋論在函牘裏或在談話裏，我們絕未聽見說什麼有名的知識界的人作過俾斯麥的座上客。曾有幾件公文交給多賈乞克，任他處置，也曾說過史悲爾哈根（Spielhaarson）的新小說，或曾收到路透的書謝謝他——好幾年所說的不過這樣。厄克哈（Eckhart）是一個善於觀察的人，他第一次訪俾斯麥，所見的客人都是永刻們，對俾斯麥說話稱『你，』在別的地方，

這班永刻往往都是他的對頭。厄克哈問道：『我們怎樣解說這種樣的人成爲日耳曼的第一個人物的親密朋友，成爲慣與他相聚的人，什麼時候日耳曼民族的知識界首領，與這家人不相往來，就是來的話，也是很少的？』

這時候俾斯麥只喜歡同猶太人談，他說拉薩爾是一個最聰明的人，他同拉薩爾談到夜深，很不想同他分手。他用巴利士洛特作祕密辦事人，這個人常到他家裏找他；他又得了委託權替俾斯麥管理產業，俾斯麥曾授意給這個人世襲爵位。有一個醫生名科痕（Cohen），有好幾年當他的醫生，又是他的朋友，一直到科痕死了，俾斯麥相信猶太人，把他的健康與產業都託付與他們。『我同辛木新往來，我實受歡樂……他是一個有真才的人，當他來訪的時候，他是最有意味的——我對於大多數來探訪我的人，卻不能說這句話。他滿肚都是真愛國；他是一個名貴器皿，裝了許多最高超的情操。』俾斯麥寫過許多東西描寫人的性格，上文所說的兩句話，是獨一無比的。但是二十年前，當他在耶爾福議會當祕書的時候，他曾挖苦過這個辛木新。『假使我的父親看見我在這裏當一個猶太教授的錄事，他會在他的棺材裏翻動起來的。』有一次他們兩個人爭論，辛木新居然

稱俾斯麥是一個跳索人，俾斯麥一定不會忘記這兩件事。後來他極口稱讚笛斯勒利。我們不能不問他爲什麼這樣看重巴利士洛特，卻不看重罕士曼（Hausemann）；看重科痕，卻不看重費利克士（Frerichs）；看重拉薩爾，不看重李普克尼希；看重辛木新，不看重利希脫；看重笛斯勒利，不看重索爾茲巴立（Salisbury）。

到了這時候，俾斯麥久已拋棄反對猶太人啦，連同他少年時的其他諸多反動成見也都拋棄啦。他在私下裏也絕不說反對猶太人的話，但是我們幾乎不能疑——雖有理由——他那一階級的人的傳說的成見，對於這件事，到底必有多少擺脫不開，二十年前他曾演說反對猶太人作官，後來又是他通過一條法律解放猶太人，他堅持因爲普魯斯既無國教，政府對於這樣諸多事體，不能袒護那一方面。他在帝國議會恭維猶太人，因爲『他們治國有特長特識；』私下裏他說敬重父母，篤愛妻室，好行慈善，是猶太人的最高美德。他提倡貴族與猶太人通婚，他引利納爾（Lyndars）等，司特藍（Stirumns）等，喀雪洛（Kusselows）等，與其他諸家作證，這幾家與猶太人通婚，所產生的都是極其明白，極好的人……掉過來說，最妙莫如日耳曼種的奉基督教男子（原文作牡馬 譯

者註）與猶太女子（原文作牝馬 譯者註）結婚。錢幣必要自由流通；並無所謂不良的種族。關於這件事，『我卻不曉得我可以勸我的兒子們作什麼。』到了晚年，他說一句俏皮話該括猶太人的社會的與生物學的價值；他說道：『猶太血與日耳曼各族的血和合起來就介紹一樣發光東西，我們切勿看不起。』

對於各種各教的人，他到底還是很冷淡的：奉基督教人與猶太人部臣與黨魁；本國的王公，外國的王公。他對待他的老朋友們，也是冷淡的，幾乎只有一個人受他多少熱心對待，這個人就是羅翁。在一八六九年間，這兩個人只要有一個表示想脫逃的舉動，那一個就抓住這一個的領條，抓回來辦事，誰也不許誰告退，這樣光景是很能動人的，卻多少帶點演諧劇的味道。當羅翁很鄭重的考慮宰相的上文所引的辭職書的表面價值的時候，他寫道：『我的朋友，昨晚我與你分手之後，我不停的想你，與你的決定，我一想使我不能安寧。請你在位上務必留一條出路……你要記得，你昨天所奉到的君主的信，是出乎真誠的……你要原諒信裏毋論有什麼不像真誠的話，不過是假慚愧的腔調，這是不肯認錯的，也許自寫信人的地位看來，是不能認錯的——既不肯認錯，且立意改

良。你當真切勿燒了你的船……你若燒船，你就是當着全國面前毀了你的地位，歐洲會笑你的。……人家會說你之所以辭職，因為你曉得不能辦完你的事。我不必費力證明這一點啦，我是你的永不改變的摯友……」

他一面並不衛護君主的行爲，一面卻替君主找出兩句藉口的話，這種名貴舉動，多麼能動人呀！以歷史而言，他的內見有多麼準確呀！他的緘默之處有多麼威嚴呀！幾個月之後，那時羅翁因為俾斯麥反對他的海軍辦法，很不高興，要辭職——是很認真的，又是並無作用的——俾斯麥從瓦森寫一封信警告他，說道：『當在一八六二年九月間我們兩個人立了約，我毫不猶疑的和你拉手的時候，我確是想到尼朴甫的，我卻絕未想到我們合手辦事七年之後，我們關於海軍問題會發生嚴重意見的……你該用一種局外的譯解，讀八月十四的口號……我看這個問題並不這樣要緊，有如使你在上帝與祖國監察之下應該捨君主（君主今年七十二歲啦）而去，或由於你之辭職，使同事們任咎，我亦在其內。』在這封信裏頭，每個字都是盤算好的，使其有力量激發羅翁的負責心與敬天心。當俾斯麥從前隱居不仕的時候，原是羅翁把他拖出來的，現在羅翁要告退將不利於

他，他這封信把自始至終的責任都堆在羅翁身上，我們見得他是很爲己的，又是俾斯麥派頭。

四十八點鐘之後，這位新進纔極力勸羅翁以負責與自制爲重的俾斯麥，如同一個牧師那樣寫信的俾斯麥，卻坐在同一書桌邊，寫一封發狂怒的信給羅翁：「無人有權力叫我爲一件任意而行的事，而犧牲我的性命，我的健康，我的裁判既誠實又穩妥的名譽。我有三十六點鐘未睡；我嘔吐了一夜；我的頭發燒如火焚，裹了冷布還是熱。這就够使我發狂啦！你必得恕我這樣生氣，但是這件公文有你的簽字……我卻不能相信你曾把這件事討論透澈。倘若我們所趕的車要翻，我要人家曉得責不在我……也許我們兩個人脾氣都是太烈，不復能够同搖一船啦。一個人的良心要同皮紙那麼韌纔能够受得住！」俾斯麥這樣鬧脾氣是因爲什麼事呀？是不是因爲君主同在柏林的大臣談論之後，布置一件與外國聯盟的事抑或是他宣布他有意要同外國定這樣的聯盟呀？是不是解散了帝國議會，是不是取消俾斯麥的議案，是不是免了一位大臣的職呀？

全不是的，不過是宰相薦調一個漢堡的郵務官當郵務總長，內閣不肯。

第十五章

「我吃過早飯讀過報紙之後，我穿上打獵的靴子，在森林裏隨便走，爬山，涉澤，學地學，籌劃養花苗的地方。我一到家，把我的馬備好……還是作同樣的事……這裏有很密的叢生的小樹，還有許多已砍的木材，荒地，養花苗的地，溪流，澤地，野草地，金雀花，牡鹿，山鷓，走不進去的柵林與橡林，還有其他我所喜歡的東西，那時候我聽鴿子，蒼鷺，與鳶叫，不然就是聽佃戶們訴說野豬害稼之苦。我怎樣能够使你領略全數這樣的事？」

這是俾斯麥從瓦森(Vassino)所寫的信，這個地方離賴安菲爾不遠，當俾斯麥初次探望這個地方，在他的田產上遊逛的時候，他覺得他爲國奮鬥，爲國得了許多勝利，他得了充足的酬勞啦，惟一可異的事就是他把國家所賞他的錢拿來置田地，過了幾年之後，他宣言，『不該拿錢賞功。有許久，我覺得很難受錢，後來我竟接受了。最難爲情的是這筆款不是由君主給我的，是由議院給我的。』

我同議員們很兇的吵了這許多年，我不願意從他們的手上拿錢。」當時自由黨議員們提議過，說不必賞羅翁與俾斯麥錢，他們得了免其追究就够啦。但是俾斯麥雖然覺得難爲情，卻仍然接受了這筆錢，可見他年紀愈大愈喜歡錢財與家產——但是以他的私事而論，他向來不是一個善營生產的人，毋論怎樣，他沒得時候，沒得機會聚精會神，用穩當的投資，以增加他的私財。

他的想錢與他的傲性相衝突，當他最初與議員們奮鬥的時候，議院會決定大臣們若不合憲法的濫用公款國家可以奪他的私產，以資賠償。俾斯麥曾考慮，不如把他的產業寫給他的哥哥，「遇着新君登位，這樣的充公並不是絕對不可能的事，我這樣把產業讓與我的哥哥，會令人得了

一種印象以爲我着急，以爲我錢財上有爲難，我卻不願意發生這種印象。況且我在上議院的席位，是倚賴我是尼朴甫的地主。」他雖然反對讓與，他確要辦，他失了在上議院的席位雖然會使這件事公布出來，且會發生令人難堪的評論，他還是要辦的。這時候他實行把產業賣與他的哥哥，他說出下列的可以注意的理由：「我想在這裏過我的暮年，我見得很難拋棄這個思想。我卻有點迷信，有幾種考慮使我出賣……我的光景，或是我的兒女們的光景，使我同你要價不能十分低過我同

外人所要的價。』這是令人難猜的諸多動機！這時候卻並未賣，這是確的。

四年之後，那時候議會因爲他作了他們從前以爲不應作的事，給了他許多錢，那時候他已經變作富翁啦，他卻還是趕快的賣了尼朴甫，他在這裏過了許多年，從兩歲到二十八歲他是在這裏過的。許久以前，當他初次出租這地方時，他不覺得極其傷心麼？現在當他從瓦森騎馬往尼朴甫的時候，他還說『他們總要麻煩我，我雖然對於那裏，我對着樹木比對着人們有較多話要說，』一直到了晚年，這個他的少年時的家，將是他的天堂。他卻不管，從瓦森立刻寫給他的哥哥：『我寧願賣給腓特烈或賣給你，但是價錢不能比市價過於便宜，』他不再說迷信，也不再說他很捨不得田地與住宅，他從前在申豪增與尼朴甫都說過這種話的。

他的確喜歡瓦森的森林；但是有許多關係，他還是更喜歡其他幾處地方。瓦森的住宅也比不上申豪增的大宅。『外觀像一所醫院，這是說這所房子有兩長翼，大概說，這所房子是很平常的，有許多窗子，既不像一座堡砦，又不像一所羅馬式的別墅。』當蓋雪林住在裏頭的時候，就是這樣說這所房子，因爲森林並無收入，只好蓋造汽機的鋸木廠與造紙廠。『這將要花到十萬圓，但是逐日

能够把每株松樹變作許多張紙。』他從前有過一個時期是一個熱心於自然界的人，現在變作多麼講實用的人，變作一個經濟家，一個顧家的人！

因爲他是一個不能不作事的人，必要常時作事的人，他第一次來看這個地方他就動手給瓦森的森林與住宅以生機。『你打發人去申豪增把紅玻璃盃，雕花椅子，一兩架能鎖的櫥櫃，剩下的幾張床都搬過來。……桌子可以從柏林搬來。你們可以把我擺在前廳的活蓋的寫字桌填上。君主的屋子，爲什麼要我們供家具呀？……我要坐馬車出去看森林，牡鹿，與陽光。……我不能多寫，墨水激動我的神經。……你不久就得來，讓少年們跟你來，我猜在某處可以買床，不要帶女僕來，只要帶你自己的來，也許你連她都用不着，因爲那裏有一個洗衣服的女人，她替布曼特爾（Bumenthal）洗過三年衣服。……所以你不必帶廚子或女僕來，除非你自己要用她們。送些厚的深綠色東西來作窗帷，作遮住幾道玻璃門的簾子，我們就能够深密不被人看見啦。我想在你來之前我不會回到柏林的。你告訴人我身體很不好，卻日見進步，我卻不想走長路，我可以失去我所已得的。你快來。』

這是俾斯麥最歡樂的時候。他離開柏林不辦公事啦。他曉得他的夫人快來啦，家裏沒得客人，

沒得電報，只有管獵場的管森林的人；馬匹；錢財足用。他處在這種環境裏頭，見得日子很好過的，可以足有一個星期好日子過。過了一個星期，他又想辦公事啦；若是不想辦公事，他的習慣要發作，他又作事，要號令人。當他在鄉下休息的時候，他還想執權。當他指着一位隣居的產業時候，他所說的一句話很表示他的性情；『每天晚上我很想把那塊地取來；明天早上我看見這塊地我又覺得不動心啦。』俾斯麥的激情同他的和緩，他的政策的全數節奏，都包在這一句話裏頭啦。

他在鄉下很見得他的客人們的蠢笨。假使他願意的話，他可以請日耳曼最聰明的人來。除非是一位閣臣，一位祕書，或一位黨魁來見他，不然的話，他沒得什麼貴客。他坐在十多個親戚裏頭，卻有三個是聾子，其餘的人都耍大聲叫喊，這三個人纔能聽見。他們常同時說話。寫這件事的人說過，『但是他很和氣的對待他們，他們都很高興，等到十點鐘纔回家。』蓋雪林有時到這裏來。『他來了我們同坐在軍營所用的床上……一面談得很高興，一面聽喬特爾替我們製的音樂。』

俾斯麥往往勞力過度，他對喬特爾承認，蓋雪林是他總角之交，他還覺得他使他疲倦，盼望他早點走。

現在他所最喜歡的，他所常喜歡的，還是摩特力。俾斯麥所以愛這位有興致而好說坦白話的美國人，就是表示他渴望以冥想這個性情較爲諧和的人，而平定他自己的天生的不安寧。或君主，或佐罕那，都不能有這個資格，這兩個人都是他所尊敬的，不是他所輕視的，他幾乎把全世界的人都看不起。君主與佐罕那皆是數見不鮮的，無奮興的人格，無創解，威廉年老，又不聰明，他的夫人是過於溫柔而無閱歷。他們兩個人的性情都是比較的安靜，卻不能使他安靜。摩特力卻是安靜的精神；是一個男子漢，與世無爭；是自然的，卻是矯矯不羣的；是他的一個忠誠朋友，卻無所求於他。最要緊的一層，就是摩特力是很獨立，俾斯麥所知的人，都不如他那樣獨立。在一羣的懷惡意與蠢笨的人們中，他能够依靠摩特力以建築；他是俾斯麥的朋友。俾斯麥只有對摩特力寫這樣脫俗的信，起初十年是這樣寫，過了十年還是這樣寫。俾斯麥向來是要人等回信的，對至親至近的人也是這樣，他卻屢次寫信給摩力特，都是用下列的腔調——居多用德文，有時卻用英文（如下）：

『約克（Jack），我的寶貝——你在那裏啦，你一行信也不寫給我，你幹什麼啦？我同黑奴一樣，從朝勞到晚，你卻沒得事作——你與其兩腳頂住不曉得是什麼顏色的牆，不如寫信給我啦。我是

不能按時寫信的；有五天之內我簡直找不出散步一刻鐘的工夫；但是你這懶惰老東西，什麼事使你忘記了老朋友呀？當我此刻正在要上床睡的時候，我的眼遇着你的畫片的眼，我少睡點覺，使你追憶許久以前的舊日。你爲什永不到柏林來？從維也納到這裏還不到一個美國人休息期所走的路四分之一那麼長，在這個無味道的生活中，我的夫人與我很歡樂的想再見你一面。你幾時能來，你幾時想來？我發誓我願意騰出時候來同你去看舊地方，在某酒店裏同你吃一瓶酒，從前有過一次他們不讓你把腳放在椅上，你不要管政治啦，來看我吧。我答應你我把聯合旗高高掛在我們的房頂上，談話，與頂好的舊白酒，將倒天譴在反叛們身上，不要忘記了老朋友們，不要忘記了老朋友們的夫人們，因爲我的夫人差不多同我一樣的熱心要見你，你若不來，至少也要很急於看見你的信。好朋友，或是來或是寫信。

你的，俾斯麥，被那舊曲子「過從前殖民地時候的好日子」所迷啦。」

當摩特力奉派爲駐倫敦大使時，近在咫尺，俾斯麥從瓦森寫信給他，說道：『你該把你的寓所搬到波美拉尼亞森林來，使我們歡樂。如你這樣的一個航海旅行家，這不過如舊日從柏林往格丁

根(Göttingen)的路程，你扶住你的夫人，上一輛馬車，二十分鐘就到車站，三十點鐘後就到了柏林，從柏林到我這裏不過半日路程……你能來是頂好啦。我的夫人我的女兒，我自己，與孩子們，都會歡喜到狂啦；我們就快樂如同舊日啦……我被這個意思迷住啦，你若不肯來，我必定會病的，這就不利於政治局面。』

他真是心愛摩特力，他愛妻子還帶着多少爲夫爲父的妒忌，他愛這個美國人，是既無用意又無理由的。這兩個人的親密交情初起時，俾斯麥不過十七歲，他喜歡這個美國人歷六十多年不改。摩特力顯然能飽他的一種元素的飢渴，如從前策爾忒(Zelter)之於歌德。他在男人中，如摩爾文(Malwine)之在女人中，之於俾斯麥——是一個諧和人，況且又是個聰明人；他又是有興致的人，同時既富於閱歷又是存心很謹嚴的。這個初範日耳曼人會在一個年紀較輕的世界的苗裔，找着他的最好朋友，不是出於偶然的。

佐罕那有病，當衝突時期，她因爲怕有人謀殺她的丈夫，睡不着，他屢次說她『失眠，心跳，沮喪。』他送她到幾處有礦泉的地方養病，他害怕她與自己，她到了四十歲，她寫信給兒女，自稱『老

母。』當兒女們長大，擺脫了孩子的病症，她照應丈夫如同母親照應兒子。她後半世所惟一關切的事就是照應他的身體，減輕他的煩惱，伺候他保護他。她什麼都拋棄了，她的欲望，她的消遣，她的見解全拋棄了；她絕不敢勸他；當他在刻尼格累次的時候，她不冒險寫信給他說她心裏所存的欲望，只由她的朋友喬特爾間接的探問，她可以不可以到維也納預分入城，喬特爾一想，不好把佐罕那的話問俾斯麥，她就是這樣由於愛她的丈夫，不肯炫露自己。有一次俾斯麥與佐罕那同蓋雪林出遊，俾斯麥問她，喜歡再往前去，抑或回頭，她答道：『隨你喜歡；你的意志就是我的意志。』當俾斯麥在瓦森有病的時候，她『日夜陪伴他，只有吃飯時候走開一回；她坐在屋裏很安靜的，或看書，或作活，或替他作事。說一句話都會使他難過的，我着急到半死。』

他的兒女們也是安靜的，他們不敢作什麼；他不要什麼。他說瑪理應該寫東西，他一聽說這個十六歲女孩見得寫東西爲難，他就不叫她寫。他追記他的少年事很傷心，使他縱容兒女。他雖然是個立過奇功的人，心裏卻懷着痛恨。他又永不相信世人。當他對蓋雪林說他不打算教育他的兒子們要他們出來作官，他很流露他恨世的心境。他說道：『作官到底得不着什麼好處，還要在世上捐

十字架。』當他在尼高爾斯堡曉得全個日耳曼正在盼望的時候，他的兒子生日，他寫給他一封信，一起首說的是政治新聞。他不久就覺得他所處的兩難地位，他同時既是政治家，又是教育家，他說道：『因爲一個人既在政治場中，若是有許多對頭，必要揮拳打倒那些更有氣力的，使他們不能再翻身，隨後剩那些較爲無氣力的皮——若在私人生活中作這種事，人家就當作一種卑劣的行爲。』他要他的兒子們體氣好，有精力。他每逢稱讚兒子們，只是稱讚他們有奮鬥能力。有一個少年客人『看見俾斯麥與兒子們，大獅與小獅們，吃許多東西，很詫異。』

俾斯麥的健康全靠他的神經，他的神經全靠事體的進行。他的治病方法如同他的生活那樣暴烈。他向來不拿傘，不穿雨靴，他所坐的總是做馬車，他有病用不着醫生，他自己當醫生。巴朗肯堡從瓦森寫道，『倘若他如同從前那樣接連過不衛生的生活，他的病將變作不能治的。他起得很晚，起來就在森林裏閒逛，如同一個管林木人一樣，要逛到五點鐘。他五點，六點，或七點起首吃飯（吃得很多）吃完飯打半點鐘桌球。隨後他辦絕對要緊的事，辦到十點或十一點。最後吃冷的晚飯，因爲不消化自然睡不着……他說起他的諸多煩惱，幾乎要落淚，他說毋論什麼事都走差了；他卻並

不給我機會從旁說句話……他這樣的擾動自己，結果就是得了很重的不消化病。』有一次關於漢諾威財政事，他的議案只得多五票通過的，他『就很受擾動，立刻起首腳痛，吐黃汁，臉痛。』羅翁警告他也無效。羅翁說道：『我想你該有充足的自制能力以遏你的本性的過火之處，以一個有價值的日耳曼家長的有節制的生活，強制自己！你必定能夠作到的！』羅翁，原是一個最可靠的同伴，敢用『必定』字眼。說了也是枉然！

俾斯麥的天生的好怒，使他多受辦公事的日常阻力，多過在罕見的決大疑時候所受的。在加斯泰因時候，有一次一連落三兩天大雨，他很不高興，說那裏的空氣如同洗衣房的一樣，在他客寓左近的瀑布，使他的神經不寧，他毋論什麼時候在多山的地方，他總嫌天涯不寬。他的夫人寫信告訴他說，孩子們的牙已經刮過了，他答道：『你使我可怕的着急，我覺得很不安！』有一位厄斯的領袖問他厄斯的將來。於是，『他的臉，本來就不是好看的，卻還開揚，就被如一陣風潮的思想，變作皺成一團……他一言不發，悶想着，很不安靜，一會拿一管筆，一會拿一把切紙刀，過了一會子，嘴邊露出一種有多少高興的微笑；不久就消滅了；他的面目露出真正魔鬼的神色，皺着濃厚的眉毛。』

當他的身體變老的時候，他的過生活方法揭露光陰過去（他的生來的精力卻與光陰奮鬥），他趨向折回於他少年時的不相信。他大踏步走回第一期的懷疑主義，他從前吸收過宗教的信仰，現在所保留的，不過比形式的儀容多一點。有一個奉教虔篤的隣居說俾斯麥無忌憚，他寫了一封很長的聖誕信答復，自居於一個奉基督教人的態度：『我很願意承認我應該多往教堂……我不
到教堂，並非因為無時候，實是因為我的身體不好——尤其是冬天……毋論什麼人說我是一個無忌憚的政客，就是冤枉我，冤我的人，不如先在這個區域裏頭，找尋他的良心。』有一個軍官在他的徽章上用汶德族（Wendes）的格言，說道：『永不後悔，永不饒恕！』俾斯麥聽見很高興，倘若饒恕與悔罪是基督教的兩根柱石，我們看見俾斯麥這樣高興，禁不住微笑。俾斯麥論這句格言，說道：『我久已見得這個宗旨在實行的生活中是最有用的！』在普魯斯與奧大利開戰的前幾日，俾斯麥寫一封信給一個朋友，裏頭有下列的魔鬼句語：『骰子是摔下去啦；我們很有把握的向着將來
往前望；但是我們不可忘記，上帝的心腸是無故而改變的！』

今天與許久的從前一樣，俾斯麥把他的君主黨見解，加在他的基督教的諸多公式上，如同一

個人會把他的盾掛在樹上，就在那影子下紮營。俾斯麥的傲氣是很大的，他是必定是消滅了，不然，必定要革命，除非他接連對自己提議說君主的權力是有神聖源頭的（殆指天命 譯者註。）他吃飯的時候對着許多人說，『假使我不復是一個基督教徒，我是不肯再伺候君主一點鐘的……我有錢足夠過活啦，我在世界上所得的地位我很滿意啦，用不着君主啦……我不愛榮銜與徽章，我堅信一種死後的生活，所以我是一個君主黨，不然的話，我若跟着我的性情的趨向走，我該作一個共和黨。其實我是極端的一個共和黨！惟有我的宗教信仰的堅實，使我在這後十年內不變宗旨，毋論什麼其他什麼事都不能使我不變……設使我無宗教的神祕根基，我早已告訴朝廷往地獄去吧！』席上有一個人駁他，說有許多人只因知有國家，所以事君。俾斯麥反駁他，說道，『這種爲國爲君而克己，而犧牲自己，在我們日耳曼人之中，是我們的祖先們的信仰的遺蹟——這樣的信仰，已經改變啦，現在雖是暗晦，卻還有效力，不復是一宗信仰，卻到底仍是信仰。我多麼歡喜歸隱呀！我喜歡鄉下生活，森林與自然。你從我把我與上帝的關係拿走，我就變作另一個人，明天就收拾行李，回去瓦森，種油麥。既是這樣，君主算得了什麼！我若不是受上帝節制，我爲什麼受制於霍亨索倫呀？』

他們這一族是來自一個斯瓦比亞 (Swabia) 的一個民族，並不比我的好，他們的幸福與我並無特別關係。我還不如雅科比 (Jacoby)，他當了共和國的大總統，人家還能夠忍受……從許多方面看來，他還是一個較為合理的人，當然花費得更少。』

俾斯麥有好幾次都發表過這樣一串的思想，但是絕未曾較為不相矛盾的簡化為有理，有過於這一次的。他說國家思想是宗教信仰的最後的遺蹟，他就穩定了本務的一種普通想念，他卻並不相信有人有這樣的思想！他在全數歷史上的大人物的，在全數與他並世的人物的即使是最不相干的動作裏頭，都尋找為己的動機，所以他自己也是這樣被誘，走入政治舞臺，被驅入政界為國辦事，得着最高的政權，完全都是被奢望與攬權所使，他的本性的諸多元素力引他走這幾條路的。他與路德不同，不是由於屈辱於上帝，被逼而走這幾條路的；他與羅翁不同，他不是為熱心幫助君主；他又與斯泰因 (Stein) 不同，他不是由於想為日耳曼盡力，而走這幾條路。

我們若論他的自己承認是一個共和黨，我們必要猜度他假使是生於美國。他的革命思想會引他想當大總統的。他的自愛自覺，使他想看見他自己的國，他自己的階級，他自己的家庭，都要處

於有體面地位：他因爲要達到這幾個目的，就要替一個斯瓦比亞的一個民族辦事，這家人的祖先比俾斯麥氏力量充足些，或運氣好些；他必定要受制於聰明與性格，熱心與天才，都不如他的人們，他之所以能够這樣作，實由於他的信仰的自暗示，他要感謝這許多暗示，因爲由此他纔能够相信這一朝的君主是天命的君主。

當他宣布他自己是一個泛神派而恥笑基督教的時候，我們若不是這樣，如何能够解說他少年時的永刻情操？爲什麼這個不信宗教的貴族厭惡自由黨，他們的目的是在乎一種中和的共和制，這個信教的宰相，爲什麼今日卻願意要他們幫忙治國？倘若他既是上帝的仇敵，他應該照着他的貴族邏輯，至少也要作過君主的對頭。倘若他今天是上帝之僕，他就該敬重這個君主國。他敬重麼？有人曾問他，一個當君主的應該學些什麼，他祕密的答道：『一個君主其實應該受波斯式的教育，這就是說他必得學騎，學打，倘若在這兩件事之外，他要把他的行業作爲一件專門研究，他就必要學怎樣站立許久，怎樣對着向未見過的人說好聽的話，怎樣說謊。他永遠不必說不入耳的真實，因爲這是他的大臣們的事，我們的君主不曉得怎樣說謊。毋論他怎樣嘗試，一開口我們就曉得他不

會。』

我們現在聽他怎樣說王室！『倘若我同君主在力茲林根（Letzlingen）打獵，這個地方原在一向屬於我們家裏的一座森林裏頭。三百年前霍亨索倫搶了我們的波格斯拖（Burgstall），不過因為這是一塊好獵場，因為從前的樹木有現在兩倍那麼多。除了是個好獵場不計，那是一塊很有價值的地；今日值到幾百萬。從前是不管我們的法律上的權利，硬搶我們的。那時候的地主，因為不肯丟開這塊土地，就被幽閉起來，吃的是鹹食物，沒得什麼喝的。我們家裏所得的賠償，不過值地價四分之一。』我們從這幾句話就曉得俾斯麥的相信的性質，相信是天命使霍亨索倫在他之上的。

當我們看他是一個怨恨人怨恨得很厲害的時候，我們就曉得他這個人啦。他很喜歡引魔鬼所說的話，他記得第一部分的「浮士德」（Faust）好幾節，他念誦得很好。下列的最可注意的文學裁判是俾斯麥負責的：『你只要問我，我就會給你歌德的著作的四分之三！此外，我只要有他的四十本著作裏頭的七八本，我就很喜歡在一個荒島上過日子啦。』隨後他描寫歌德是一個當短

工的裁縫：『一個人，與世無爭（不怨人，）自己躲開世界，是很歡樂的；既然與世無爭，這個人就有一個知心朋友，他就能夠同這個朋友享受諸多事物——一個人能夠寫這樣的話，就是一個作短工的裁縫！你試想看，「與世無爭，」又常有一個人靠在你的懷裏！』又有一次，蓋雪林的小姐很熱心的說及慘劇，想像自己在劇裏作英雄是很快樂的，他很坦白的批評這句話，說道：『你願意如窩楞斯泰因那樣，在一間卑陋的酒店裏，被一個匪徒殺死麼？』喬特爾說起害怕與憐憫。俾斯麥很怒的駁道，『是呀，我看見害怕與憐憫是很生氣的，所以當我在戲院裏頭的時候，我常想抓住劇中的惡人的喉嚨！』喬特爾是講人道主義的人，抱住在戲劇裏『得勝觀念』宗旨。俾斯麥於是起首談燒鵝，問道：『你可曉得在波羅的海邊諸省，人們吃燒鵝是帶着馬鈴薯吃，抑或是帶着蘋果吃呀。我更喜歡帶着馬鈴薯吃。』

他現在聽音樂只當作他看書或作事的陪襯。後來，到了他當帝國宰相的時候，他完全不聽音樂了，因為音樂使他睡得不好。

大概說的話，他的靈魂的基本腔調，越變作散人的腔調啦。他辦事越見成功，又得了他初時幾

乎夢想不到的事權，他心裏的不安寧亦越長，他好像盼望他的諸多想望得以實行，就可以擺脫他，不爲這許多浮士德的感情所困，現在卻見得清醒過來，有過於初時。『浮士德很不滿意於他的內裏有兩個靈魂；但是我的內裏有許多靈魂，彼此相爭，這許多靈魂相爭，恰如在一個共和國裏一樣。……我揭露出來他們所說的話的大部分，但是內裏還有好幾處整塊的地方，是我所絕不令任何他人窺見的。』這兩句話，是當他同兩個屬員（其中有一個是絕不與他表同情的）坐馬車的所說的，是發表他的不滿意，多過發表他的孤寂，因爲他若是爲的是孤寂，他不肯說出來的。在慶祝日他較爲坦白的寫信與他的至親與至愛的人：『人生在世的這種種不寧息，簡直是不能容忍。……這樣的生活，不是正當製造好的鄉紳所過的。……過較爲安靜的日子，我就想家，到了我可支配我的時候的日子，到了（如我現在所往往想像的）我覺得較爲歡樂的日子，我也是這樣——當我騎馬的時候，我卻很記得——在那騎士的後面坐着黑色的憂愁，『這句話是極其的確的。』他無力反對他自己的天生性格，卻說出這樣的話來。她的妹妹慶賀結婚二十五年的週期，他寫一封信給她，裏頭有很清楚的這種腔調：

『我可很喜歡同你交換……關於人生的如夢幻光陰易過的反省。我們過了許久纔失去以爲生活快要起首的夢幻，我們又爲這樣的起首而作籌備，所以我們要許多表示路程的界石，有如結婚二十五週，使我們記得回顧從前，使我們看得清楚，我們已經走過多少路，經過幾多好站與壞站。我爲什麼常覺得現在這一站比從前所走過的毋論那一站都更不舒服，爲什麼我絕不肯停止不停的努力向前希望走到一個較好的站，這是不是證明我們的不足……抑或是證明不過是我們自己的錯誤？我熱心的願你……可以很高興的慶祝你的好日，使你願意喊趕時光向前的車夫，說道：「朋友慢慢的趕。」我因爲絕未達到這樣知足的心境。我自己是很不感謝上帝的。我雖曉得我有許多理由使我知足，這是指當我想起妻子時，尤其是想起我的妹妹時，與想起我爲公爲私努力所作的許多事體時……我辦成功了，卻看得無甚價值，我還是不知足。』

這樣嚴酷的解析，多麼細緻的逐層露出來，都變作無聊呀？在這幾句冷諷的說話裏頭，他說得多麼巧妙呀！他把一生的功業都全說在一句話裏頭，帶着多少不肯說出來的呀！俾斯麥卻是毫不留情的用他自己的筆解剖他自己，揭露他永遠是個無定性的散人。他說全數他的戰勝，全數奮鬪。

101306913

俾斯麥

二十年間不停的戰鬥，所得來的諸多效果，都不過是不舒服的地位，他從此還要向前努力，找一個更好的！

四八二



中華民國玖壹年拾月捌日 贈送 報



國家圖書館



002439784



38

3

6

籍